

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委托，完成了对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权删除了个人隐私，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80号

邮编：200090

联系人：徐婷

联系电话：1364166736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131弄10号楼7楼A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3621723349

电子邮箱：Lvzhujun@prfeco.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liew7		
建设项目名称	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508576731011A21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6RA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恒恒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120	BH0133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恒恒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371	
吕竹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0078	
林丽英	审核	BH00944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65

附表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婷	联系方式	13641667367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2 分 18.415 秒, 31 度 15 分 27.9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43.38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9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床位 65 张，已装修完毕并处于试运行中，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不直排排放工业废水，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3、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1），因此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C090101、C090102、C090103单元、定海社区N090602、N090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1F2、01F3、02G2、02H1、02H2、03B1、03B2、03B3、03G2、K6A、K6B、K7A、K7B、N7、N8、O1A、O1B、P1街坊局部调整（YP-03-II等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C090101、C090102、C090103单元、定海社区 N090602、N0906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1F2、01F3、02G2、02H1、02H2、03B1、03B2、03B3、03G2、K6A、K6B、K7A、K7B、N7、N8、O1A、O1B、P1 街坊局部调整（YP-03-II等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沪府规划〔2022〕1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发布了《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发展目标……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高，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步降低，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逐步提高。市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发达国家水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不低于71岁”。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周边区域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医疗服务，满足人们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所在地区护理资源配置，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符合《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健康上海2023”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根据《“健康上海2023”规划纲要》，应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到2030年，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治理体系，实现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市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达到全球城市先进水平，健康产业成为城市支柱产业，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周边区域社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 3、本项目与《杨浦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杨府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杨浦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一）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健康杨浦建设。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防融合的健康服务管理，实现医疗保障待遇公平适度、运行稳健持续、服务优化便捷、治理协同高效，成为全市公共卫生体系最健全、最安全的城区之一。”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周边区域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医疗服务，满足人们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有助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所在地区护理资源配置，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符合《杨浦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杨府发〔2021〕4号)相关要求。

	3、建设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80号，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C090101、C090102、C090103单元、定海社区N090602、N090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1F2、01F3、02G2、02H1、02H2、03B1、03B2、03B3、03G2、K6A、K6B、K7A、K7B、N7、N8、O1A、O1B、P1街坊局部调整（YP-03-II等风貌保护街坊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规划设置单位包括1处卫生服务站。本项目搬迁至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80号仅为临时过渡性质，待另有合适选址后将搬离，故本项目的建设规划与规划用途不冲突，具体见图10。 根据《关于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搬迁工程相关事宜》（2023-6）会议纪要：将眉州路80号（原为康乃馨养老院）作为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病房功能过渡用房，将宁国路241号“宁国坊31-32”作为区中医医院分院行政功能过渡用房。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的批复》（杨卫健委[2022] 77号）：本项目是为确保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用房符合病房业务用房要求及基本办公需求，原则同意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不冲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上海市《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80号，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关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相符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本项目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位于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	1、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低氮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	1、本项目不产生餐饮油烟。 2、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分流。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1、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2、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对土壤产生污染。	符合
	节能降碳	1、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2、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Q8412中医医院。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项目。 3、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各项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一、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td></tr><tr><td>1</td><td>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td><td>本项目仅使用电能</td><td>相符</td></tr><tr><td>2</td><td>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td><td>本项目仅使用电能</td><td>相符</td></tr><tr><td colspan="4">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td></tr><tr><td>1</td><td>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td><td>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SO₂、NO_x、VOCs和颗粒物，故无需实施废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td><td>相符</td></tr><tr><td>4</td><td>深化工业企业VOCs综合管控。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td><td>院内治疗和日常护理过程中仅使用医用酒</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2	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SO ₂ 、NO _x 、VOCs和颗粒物，故无需实施废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相符	4	深化工业企业VOCs综合管控。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	院内治疗和日常护理过程中仅使用医用酒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2	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SO ₂ 、NO _x 、VOCs和颗粒物，故无需实施废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相符																										
4	深化工业企业VOCs综合管控。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	院内治疗和日常护理过程中仅使用医用酒	相符																										

		替代, 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推进简易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精棉球, 产生微量VOCs, 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根据表1.1-4, 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3号)相关要求相符。 4、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 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1-5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产业结构转型升级</td><td> ①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 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③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td><td> ①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为医院,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能耗较低, 环境风险较小。 ③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能, 均属于清洁能源。 </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td><td> 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 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②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③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td><td>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能, 均属于清洁能源, 不使用煤炭 </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提升大气环境质量</td><td> ①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 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 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 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 </td><td> ①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棉球, 产生微量VOCs, 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② 本项目使用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①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 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③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①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为医院,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能耗较低, 环境风险较小。 ③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能, 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 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②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③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能, 均属于清洁能源, 不使用煤炭	相符	3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 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 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 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	①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棉球, 产生微量VOCs, 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② 本项目使用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①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 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③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①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为医院,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能耗较低, 环境风险较小。 ③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能, 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 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②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③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能, 均属于清洁能源, 不使用煤炭	相符																				
3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①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 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 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 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	①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棉球, 产生微量VOCs, 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② 本项目使用	相符																				

			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②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③健全化工行业VOCs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VOCs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少量医用酒精棉球,暂存于诊疗室内,医用酒精棉球均放置于密封的塑料瓶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③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化工行业。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①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②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构建区域—场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等协同监测、综合监管、协同防治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类管理体系。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联合管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化学品的使用;医废暂存间的医废暂存于密封的容器中且不涉及液态医废;污水处理站池体、池壁、设备间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 $K \leq 10^{-7}cm/s$;	相符
	5	固体废物系统治理	①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②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常态长效机制。 ③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于医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6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相关生态	相符

		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由表1.1-5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的相关要求。			
5、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6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项目位于杨浦区，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能耗强度有所下降，能耗增量在工业领域内统筹平衡；“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碳排放总量不增加，并力争有所减少。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碳中和关键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建设。	项目不位于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位于杨浦区，不在上海化学工业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无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产生。	符合

根据表1.1-6，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关要求相符。 6、与《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7 本项目建设与《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将低碳理念贯穿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td><td>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建筑开设本项目，装修期间院方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推行绿色施工。</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提质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加快可回收物“点站场”的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降低湿垃圾产生和处置量。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td><td>本项目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符合</td></tr> </table> 根据表1.1-7，本项目与《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号）相关要求相符。 7、与《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沪卫医[2021]9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沪卫医[2021]96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8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发展目标</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进一步完善市级医院为龙头、区域性医疗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全市新增床位约4万张，配置水平达到每千人口约7.5</td><td>本项目核定床位65张，独立的病房区，有效降低了老年患者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同时又解决了总院医疗资源</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将低碳理念贯穿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建筑开设本项目，装修期间院方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推行绿色施工。	符合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提质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加快可回收物“点站场”的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降低湿垃圾产生和处置量。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	本项目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序号	规划发展目标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进一步完善市级医院为龙头、区域性医疗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全市新增床位约4万张，配置水平达到每千人口约7.5	本项目核定床位65张，独立的病房区，有效降低了老年患者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同时又解决了总院医疗资源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将低碳理念贯穿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建筑开设本项目，装修期间院方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推行绿色施工。	符合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提质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加快可回收物“点站场”的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降低湿垃圾产生和处置量。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	本项目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序号	规划发展目标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进一步完善市级医院为龙头、区域性医疗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全市新增床位约4万张，配置水平达到每千人口约7.5	本项目核定床位65张，独立的病房区，有效降低了老年患者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同时又解决了总院医疗资源	相符																				

		张。	不足的问题。	
	2	均衡布局各级医疗资源，推动市级医疗机构在郊区加强布局和资源配置，按辖区人口将本市区域性医疗中心建成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医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网络。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杨浦区（上海市区），且周边均为居民住宅区，有效提升所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相符
	3	促进中医资源均衡布局，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级，加快金山、崇明、闵行、普陀、杨浦等中医资源紧缺区域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建设内容为中医医院。	相符

根据表1.1-8，本项目与《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沪卫医[2021]96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项目建设与规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9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发展目标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调设备安装不得占用人行道	本项目空调室外机统一设置于所在建筑一至四层东、南、北三侧外墙，未占用人行道	相符
2	空调设备安装在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上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1.9米	本项目西侧为眉州路，沿眉州路一侧未设置空调室外机	相符
3	空调设备排风口中心与相对方房屋固有门窗的最近距离不得小于下列规定：制冷额定电功率2千瓦以上不满5千瓦的为4米	本项目按照空调制冷额定电功率均为2千瓦以上不满5千瓦，空调室外机排风口中心与相对方房屋固有门窗的最近距离均大于4m	相符
4	禁止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	本项目空调室外机统一设置于所在建筑一至四层东、南、北三侧外墙，未占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	相符

根据表 1.1-9，本项目与《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 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2.1.1.1 项目由来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医医院”）成立于 1980 年 4 月，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185 号、眉州路 34 号，是一家中医特色浓厚的区级二级甲等医院，其中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总院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185 号（以下简称“中医医院总院”），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34 号（以下简称“中医医院分院”）。中医医院分院成立时间较早（1980 年 4 月），当时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要求。中医医院总院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原）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审批意见（杨环保许管[2008]479 号），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取得（原）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审批意见（杨环保许验[2012]174 号）。 2022 年初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34 号所在地块被区政府统一征收，中医医院分院停止运营后所在地块内建筑均已拆除。 中医医院分院原址内不设门急诊，仅设置病房区，核定床位 65 张，院内医疗科室包括：老年科、脾胃病科、脑病科、康复科，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失智老年患者。 为解决老年患者相关医疗问题，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的批复》（杨卫健委[2022] 77 号）以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搬迁工程相关事宜》（2023-6）会议纪要，决定拟将中医医院分院搬迁至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作为独立病区。搬迁后，中医医院分院功能与原址完全一致，分院作为独立的病房区。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原为康乃馨养老院，已于 2022 年 7 月搬离。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医疗机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中医医院于 2023 年 2 月初对眉州路 80 号现有建筑进行开工建设（建筑内部装修），于 2023 年 7 月初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7 月底正式进驻眉州路 80 号开展试运营，目前仍处于试运营中。 中医医院已对眉州路 80 号现有建筑进行内部装修并进行试运营。装修期间，院方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试运营期间，院方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试运营期间未受到居民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已迁址至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并开始试运营，故本次评价针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已处于试运营的中医医院分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试运营与之后正式运营的工况状态基本一致，因此不再进行现状回顾分析。 2.1.1.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	---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眉州路 100 弄小区住宅楼；

南侧：眉州路 70 弄小区住宅楼；

西侧：眉州路；

北侧：眉州路 100 弄小区住宅楼。

2.1.1.3 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本项目环境要素考核边界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环境要素考核边界一览表

环境要素	考核边界
废气	院区边界监控点、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控点
废水	DW001污水总排口
噪声	院区边界外1m

2.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Q8412 中医医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 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本项目为医院，不位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中的 10 个两高行业（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且综合能耗小于 2000tce/a。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中的重点行业，为一般项目。

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 号）、《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沪环评〔2023〕125 号），本项目不在联动区域内，故不可实施告知承诺。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19〕187 号），本项目不在实施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内，故不可实施告知承诺。因此，本项目不可实施告知承诺，应执行审批制。

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类别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编制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中医诊所（不含检验、化验和中药制剂生产的）除外）	本项目为医院，核定床位65张，应编制报告表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			未列入			

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1.2 建设内容

2.1.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所在地为一栋 4 层建筑（局部 1 层，产权证附记内显示所在地内原为 6 栋相互贴邻的建筑，目前现场实际已连接为一整栋建筑），占地面积 1635m²，建筑面积 2273.26m²。分院内不设门急诊，核定床位 65 张，病房区全年运行。

中医医院分院原址处已停止运营且原址所在建筑均已拆除，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原址污染的分析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中医医院总院，故本次评价不涉及中医医院总院相关内容。

本项目院区内仅设置病房区，其他门急诊、检验及手术工作均依托中医医院总院进行，院区内不涉及试剂盒的使用；本项目不设置临终关怀功能的相关设施（太平间），依托中医医院总院进行；本项目不涉及中药煎煮，治疗过程使用的中药均委外煎煮完毕后送至院内由病人直接服用；本项目住院病人使用药品均由中医医院总院每日定时定量配送后直接使用，分院内不暂存药品；本项目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非传染病医院，不设置传染病病房；本项目不涉及放射科及辐射等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市级、区级重大项目。本项目卫生间内设有淋浴，住院病人及院内工作人员一日三餐均为外送。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病房区	分布于建筑1F-3F，核准床位65张
	诊疗室	分布于建筑1F-4F，包括老年科、脾胃病科、脑病科、康复科，各诊疗室仅针对住院病人提供医疗服务，不开设门急诊
	B超室	位于1层西南侧，仅针对住院病人提供医疗服务，不开设门急诊
储运工程	库房	分布于建筑1F-4F，用于暂存少量医疗用品，包括医用耗材等
	诊疗柜	分布于建筑1F-3F诊疗室内，用于存放少量医用酒精棉球
	液氧间	位于建筑1F东南角，用于暂存少量液氧罐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区	位于建筑1F及4F，包括各科室医生办公室、更衣室及值班室
	餐厅及配餐间	位于建筑1F东侧，仅提供用餐及配餐服务，不进行烹饪，住院病人及院内工作人员一日三餐均为外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院内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地上式，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冷热源	主要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提供冷热源，热水系统采用电加热系统供给
	消毒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本项目使用二氯异氰尿酸钠兑纯水而成的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喷洒灭菌处理，主要针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中具有生物活性的废弃物进行灭菌处理后再行存放在医废暂存间，同时对医院内各场所进行日常消毒；本项目诊疗过程中消毒用品为医用酒精棉球；本项目不设置蒸汽灭菌锅，诊疗过程使用的医疗器具均由总院统一消毒，不在本项目院区内进行消毒
环保工程	废水	院内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地上式，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污水臭气，池体均加盖密闭，通过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排入室外，并定期委托污水处理站维保公司喷洒除臭液（除臭液由维保公司带入院内喷洒，喷洒完毕后再带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减振垫或减振器、专用机房等；室外空调外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危险废物	建筑F1层东南侧设置一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9m ²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建筑1F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m ² ，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2.2 项目床位		

中医医院分院核定床位均为65张，不设门急诊。本项目床位数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床位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规模
1	床位	张	65

2.1.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及规格	耗用量（盒/支/a）	最大在线量（t）	用途或功能	储存位置
1	医用纱布、医用棉、绷带、棉球、棉签等一次性耗材	/	若干	若干	诊疗	库房
2	纯水	5L/瓶	250 瓶	5 瓶	灭菌	
3	医用酒精棉球	90 粒/瓶	20 瓶	5 瓶	消毒	诊疗室
4	碘伏	500ml/瓶	50 瓶	5 瓶	消毒	
5	二氯异氰尿酸钠	50kg/袋	0.3t	0.05t	污水及医疗废物消毒	污水处理站
6	聚合氯化铝	50kg/袋	5t	0.5t	混凝剂	
7	聚丙烯酰胺	50kg/袋	1t	0.5t	混凝剂	
8	液氧	100L/瓶	25m ³	500L	供氧	液氧间

注：纯水为外购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类别	生物毒性
二氯异氰尿酸钠	白色结晶粉末，熔点240-250℃，沸点306.7℃，闪点139.3℃，密度2.06g/cm ³ ，易溶于水，难溶于有机溶剂	第5.1类氧化剂	小鼠经口LD ₅₀ : 1420mg/kg
聚合氯化铝	黄色至棕色固体；熔点 190℃；密度 2.20-2.80g/cm ³ ，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	/	/
聚丙烯酰胺	坚硬的玻璃态固体；密度 1.302g/cm ³ ，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溶于水	/	/
液氧	浅蓝色液体；沸点-183℃，熔点-218℃，密度 1.14g/cm ³	/	/

2.1.2.3 主要能源消耗及公用工程

(1) 主要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能消耗为水、电，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	m ³ /a	6498.825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20	市政供电

(2)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参考中医医院分院提供数据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8 本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运行天数	用水规模	用水量m ³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1	住院病人医疗用水	0.22m ³ /床·d	365d	65 床	14.3	5219.5
2	病房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0.13m ³ /人·d	365d	20 人	2.6	949
3	诊疗室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0.06m ³ /人·d	365d	10人	0.6	219
4	行政后勤人员生活用水	0.05m ³ /人·d	365d	5人	0.25	91.25
5	灭菌用水	0.005m ³ /d	365d	/	0.005	1.825
6	病房清洁用水	0.05m ³ /d	365d	/	0.05	18.25
合计		/	/	/	17.805	6498.825

注：灭菌用水为外购纯水；院区内不设洗衣房，院内医务人员与病人产生的污衣物以及床单等均委外清洗；中医医院分院不设门急诊，仅设置病房区，医疗科室仅包括：老年科、脾胃病科、脑病科、康复科等内科学室，故用水量较少，因此住院病人医疗用水（设单独卫生间）、病房区医务人员生活用水、诊疗室医务人员生活用水等用水定额均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平均日定额的较小值，行政后勤人员生活用水、灭菌用水、病房清洁用水等用水定额参考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得

② 排水

本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9 本项目排水情况				
序号	废水产生环节	排水量 m ³		说明
		单日最大排水量	年排水量	
1	住院病人医疗废水	12.87	4697.55	按用水量的90%计
2	病房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2.34	854.1	按用水量的90%计
3	诊疗室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0.54	197.1	按用水量的90%计
4	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	0.225	82.125	按用水量的90%计
5	病房清洁废水	0.045	16.425	按用水量的90%计
6	合计	16.02	5847.3	/

注：灭菌用水喷洒至医疗废物表面及院内各场所后自然蒸发，不外排

2.1
建设
内
容

```
graph LR
    MS[市政供水 17.805] -- 14.3 --> HB[住院病人用水]
    MS -- 2.6 --> BW[病房区医务人员用水]
    MS -- 0.6 --> ZS[诊疗室医务人员用水]
    MS -- 0.25 --> XH[行政后勤生活用水]
    MS -- 0.05 --> BQ[病房清洗用水]
    WQ[外购纯水 0.005] -- 0.005 --> DY[灭菌用水]
    HB -- 损耗1.43 --> HB_P[住院病人排水 12.87]
    BW -- 损耗0.26 --> BW_P[病房区医务人员排水 2.34]
    ZS -- 损耗0.06 --> ZS_P[门诊区医务人员排水 0.54]
    XH -- 损耗0.025 --> XH_P[行政后勤生活污水 0.225]
    BQ -- 损耗0.005 --> BQ_P[病房清洗污水 0.045]
    DY -- 损耗0.005 --> WQ
    HB_P -- 12.87 --> WWT[污水处理站]
    BW_P -- 2.34 --> WWT
    ZS_P -- 0.54 --> WWT
    XH_P -- 0.225 --> WWT
    BQ_P -- 0.045 --> WWT
    WWT -- 16.02 --> WWT_P[市政污水管网]
```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3) 冷热源系统

本项目主要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提供冷热源，空调室外机统一设置于所在建筑一至四层东、南、北三侧外墙。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软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固定等措施，同时底座加装减振垫。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所在建筑一层东南角设置一处液氧间，内设 5 瓶液氧储罐（100L/瓶），用于住院病人供氧。

5) 供热水

本项目热水供应采用电加热系统供给。

2.1.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10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台)	所属科室/位置
1	微波治疗仪	WB-3100AI	1	诊疗室
2	低频治疗仪	TB6807	1	
3	生物反馈神经功能重建 治疗仪	S4	1	
4	经颅磁刺激仪	DK-III 型	1	
5	上肢关节康复器	YTK-E	1	
6	吞咽功能障碍治疗仪	HB60BP	1	
7	B 超机	BLS-830	1	B 超室
8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NPD-5AS	3	病房
9	输液泵	SA511	3	
10	注射泵	FA511	6	
11	监护仪	iMEC10	13	
12	呼吸机	VG70	2	
13	心电图机	ECG-1150	2	
14	中药熏蒸汽自控治疗仪	XJZC-I	1	
15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5	2	
16	脑循环功能障碍治疗仪	LH-9911C	3	
17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36m ³ /d	1	建筑 1F 西侧设备房
18	消防水泵（一备一用）	/	2	建筑 1F 东北角设备 房
19	空调外机	/	若干	建筑侧墙

2.1.3 职工人数及工作班制

中医医院分院职工总数 35 人，其中医务人员总数 30 人，其他职工 5 人。

本项目运营时间 365 天/年，职工人数及工作班制见下表。

表 2.1-11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工作班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模/人	工作班制
1	病房区医务人员	20	三班
2	诊疗室医务人员	10	一班
3	其他职工	5	一班
总计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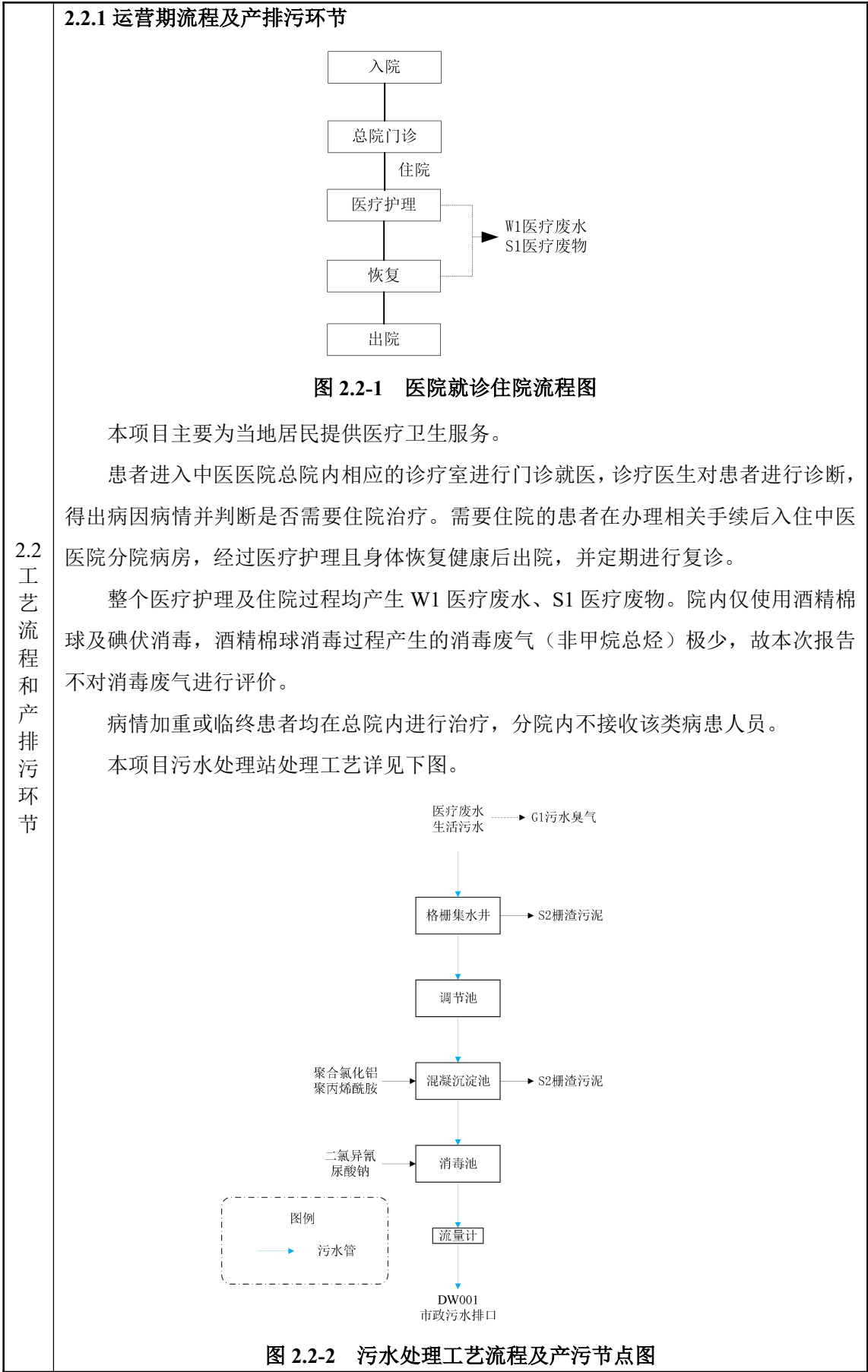
2.1.5 项目公建设施配套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公建设施配套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12 本项目公建设施配套合理性分析

平面布置	说明	备注	合理性
区域平面布置	建筑 F1 层东南侧设置一处医废暂存间，便于医疗废物的收集。	减少医疗废物散落的风险，便于清运。	合理
	本项目于建筑 1F 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房，距离主入口较近，便于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的清运。	远离人员密集区，减少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的散落，便于清运。	合理
设备布置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布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并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合理
	病房楼外窗隔声量大于 25dB（A），符合要求。	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外窗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应大于 25dB（A）。	合理
	病房楼外窗隔声量大于 25dB（A），经隔声后病房可达到室内噪声限值昼间 45dB（A），夜间 35dB（A）的要求。	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含睡眠功能的房间（病房）夜间噪声限值为 30dB（A），2/3/4 类可放宽 5dB（A）。	合理
固体废物存储布置	医废暂存间设置警示牌，废物下方加设托盘，地坪采用耐腐蚀、防渗漏的环氧树脂地面，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避免出现渗漏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合理

综上，本项目布置紧凑合理，满足工艺和管理要求；区域周边供水、供电、通信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有利于项目运行；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废水治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配备一台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6m³/d。院内各类废水一同经格栅除去悬浮杂质,之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均匀。调节池出水经泵提升进入混凝沉淀池,加入混凝絮凝剂(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自流入消毒池,在消毒池中投加二氯异氰尿酸钠进行消毒杀菌,消毒后的出水用提升泵至污水管网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格栅除去悬浮杂质及混凝沉淀除去污泥,产生栅渣污泥定期手工清掏并经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医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N 污水处理站噪声及 S2 栅渣污泥,废水处理工艺不涉及生物工艺,但污水本身可能散发少量异味,产生 G1 污水臭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其他:

消防水泵、空调室外机等运行过程产生 N 公辅设备噪声;

医院日常运营过程中新增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纸箱、废塑料袋等 S3 废包装材料;破损废弃的病床、座椅等 S4 废旧日常用品。

本项目院内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W2 生活污水及 S5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房、备用柴油发电机等。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患者及医护人员的衣物、床单等均委外清洗。医废暂存间及垃圾房不使用清水冲洗,仅定期进行清扫或使用拖把拖地。本项目使用二氯异氰尿酸钠兑纯水而成的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医院内各场所进行喷洒灭菌处理,灭菌用水喷洒至医疗废物表面及院内各场所后自然蒸发,不外排。

2.2.3 产排污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编号	污染因子	收集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住院、诊疗	医疗废水	W1	粪大肠菌群数、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总余氯*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DW001 市政污水排口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W2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LAS、动植物油		
废气	污水处理	污水臭	G1	硫化氢、氨气、	池体均加盖密闭,并	通过室内

			气		臭气浓度	定期委托污水处理站维保公司喷洒除臭液	通风系统（排风扇）排入室外
固废	门诊、住院病人诊疗、检验	医疗废物	S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医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栅渣污泥	S2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			
	拆包	废包装材料	S3	未被污染的废纸箱、废塑料袋等	垃圾房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病房及行政办公	废旧日常用品	S4	破损废弃的病床、座椅等			
	行政后勤人员办公	生活垃圾	S5	废纸张、废包装袋等	垃圾房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污水处理站	设备噪声	N	Leq（A）	置于专用机房内， 选用高品质、高性能、低噪声设备，隔振基础，软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固定、设墙面吸声等		
	消防水泵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软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固定、设墙面吸声等		
	空调室外机						

注：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J1105-2020）》表 4 及表 2b 可知，本项目不设置门急诊、检验及手术工作，均依托中医医院总院进行，也不设置食堂厨房、停车库、洗衣房等，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仅为粪大肠菌群数、pH、COD_{Cr}、BOD₅、SS、氨氮、TN、TP、总余氯、动植物油、LAS 等常规因子，不涉及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2.3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原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34 号，目前已停止运营且原址所在建筑均已拆除，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原址污染的分析评价。中医医院分院成立时间较早（1980 年 4 月），当时无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要求，故未办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目前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已完成内部装修，中医医院分院于 2023 年 7 月底正式进驻眉州路 80 号开展试运营，目前处于试运营中。本次评价针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已处于试运营的中医医院分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试运营与之后正式运营的工况状态基本一致，因此不再进行现状回顾分析。 目前院区内原有排油烟管道尚未拆除，院方正寻求相关工程公司进行拆除处理，拆除工艺较简单，拆除过程产生的废管道固废及残留餐饮油渍均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用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4	160	96.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杨浦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维持稳定，区内11个市考断面继续保持 100%达标，总体评价为“良好”，综合污染指数为0.63，较2022年下降1.43%。杨浦区11个市考断面中，9个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个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上海市杨浦区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杨浦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3.2dB(A)，较2022年上升1.0dB(A)，评价等级为“较好”；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6.5dB(A)，较2022年上升1.3dB(A)，评价等级为“一般”。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时段均达到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杨浦区16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达标率为93.8%，夜间达标率为87.5%。

2023年，杨浦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8.7dB(A)，较2022年上升0.4dB(A)，达到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5.6dB(A)，较 2022 年上升2.2dB(A)，未达到4a类功能区相关要求。杨浦区9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中，昼间时段达标率为55.6%，夜间时段均未达标。

本项目院区边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周围及项目本身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挪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有代表性楼层）及本项目院区四侧边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NEV2404-0242，采样日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报告

编号2024080896701H-01，采样日期2024年8月14日），具体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3.1-2，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3.1-3。监测点位图见图3.1-1，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1-2 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值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采样时段	监测时段		噪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贴近眉州路100弄小区1m		N1	昼间	2024.4.24	16:25-16:45	环境	58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30-2:50		45	50	达标
		N5	昼间	2024.4.24	15:45-16:05		56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00-2:20		42	50	达标
贴近眉州路70弄小区1m		N3	昼间	2024.4.24	15:45-16:05		54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00-2:20		41	50	达标
眉州路50弄小区外1m		N6	昼间	2024.4.24	15:00-15:20		60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1:30-1:50		44	50	达标
眉州路135弄小区外1m		N7	昼间	2024.4.24	15:00-15:20		59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1:30-1:50		41	50	达标
本项目	东侧	N1	昼间	2024.4.24	16:25-16:45		58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30-2:50		45	50	达标
	东南侧	N2	昼间	2024.4.24	16:25-16:45		59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30-2:50		45	50	达标
	西南侧	N3	昼间	2024.4.24	15:45-16:05		54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00-2:20		41	50	达标
	西侧	N4	昼间	2024.4.24	15:00-15:20		57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1:30-1:50		44	50	达标
	北侧	N5	昼间	2024.4.24	15:45-16:05		56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00-2:20		42	50	达标
	院内	N8	昼间	2024.4.24	15:45-16:05		54	60	达标
			夜间	2024.4.25	2:00-2:20		43	50	达标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3楼窗外1m		N9	昼间	2024.8.14	18:46-18:56		56.2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58-23:08		47.5	50	达标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5楼窗外1m		N10	昼间	2024.8.14	19:01-19:11		56.4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07-22:17		44.8	50	达标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7楼窗外1m		N11	昼间	2024.8.14	19:46-19:56		56.1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23-22:33		46.8	50	达标
眉州路100弄小区（东侧住宅楼）3楼窗外1m		N12	昼间	2024.8.14	19:29-19:39		56.0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41-22:51		46.8	50	达标
眉州路100弄小区（东侧住宅楼）5楼窗外1m		N13	昼间	2024.8.14	19:23-19:33		56.7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37-22:47		45.2	50	达标
眉州路100弄小区（东侧住宅楼）7楼窗外1m		N14	昼间	2024.8.14	19:38-19:48		56.0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52-23:02		45.5	50	达标
眉州路70弄小区3楼窗外		N15	昼间	2024.8.14	18:48-18:58		53.8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22-22:32		43.3	50	达标

1m								
眉州路 70 弄 小区 5 楼窗外 1m	N16	昼间	2024.8.14	18:48-18:58		57.7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2:22-22:32		46.7	50	达标
眉州路 70 弄 小区 7 楼窗外 1m	N17	昼间	2024.8.14	20:11-20:21		58.5	60	达标
		夜间	2024.8.14	23:20-23:30		47.9	50	达标

表 3.1-3 车流量监测结果

道路名称	点位	监测时段	大车（辆）	中车（辆）	小车（辆）
眉州路	N6 N7	15:00-15:20	5	16	44
	N4	01:30-01:50	0	1	0

注：眉州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院区四侧边界、院区及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代表性楼层）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图 3.1-1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图（N9-N11、N12-N14、N15-N15 均为垂向监测点）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眉州路80号现有建筑开设医院，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科及辐射等相关内容，若新增放射性医疗设备及具有辐射性的医疗设备的的环境影响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环评单位另行申报，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渗工程控制措施，从源头上防止泄漏物污染区内土壤和地下水；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性质	楼层	方位	地理坐标		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眉州路 100 弄小区	住宅	/	N	121.538781	31.258345	贴邻	二类区
2			眉州路 50 弄小区	住宅	/	S	121.538561	31.257483	24	
3			杨树浦路 1629 弄小区	住宅	/	SE	121.539639	31.257694	65	
4			眉州路 135 弄小区	住宅	/	W	121.537316	31.257955	25	
5			新乐幼稚园	学校	/	W	121.536935	31.258056	90	
6			在水一方	住宅	/	W	121.535600	31.257900	170	
7			申润江涛苑	住宅	/	SW	121.536120	31.256974	165	
8			广圆小区	住宅	/	SW	121.537579	31.256882	75	
9			上海市杭州路第一小学	学校	/	SW	121.537821	31.256442	95	
10			崇业小区	住宅	/	SW	121.537053	31.256034	200	
11			三益里	住宅	/	SW	121.536646	31.255548	250	
12			阳光城滨江苑	住宅	/	SW	121.533862	31.255905	450	
13			新世纪养老院	养老院	/	W	121.533518	31.258061	420	
14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医院	/	NW	121.534452	31.2593451	280	
15			杭州路 87 弄小区	住宅	/	NW	121.535015	31.258785	280	
16			杭州路 107 弄小区	住宅	/	NW	121.535820	31.258859	220	
17			华谊星城名苑	住宅	/	NW	121.534817	31.260789	390	
18			上海市杭州路第一小学（沈阳路校区）	学校	/	NW	121.534184	31.260381	420	
19			百兴花园	住宅	/	NW	121.533164	31.259886	450	

	20			渭南路 145 弄小区	住宅	/	N	121.537472	31.260243	220	
	21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	医院	/	N	121.537933	31.261000	260	
	22			华荣公寓	住宅	/	NE	121.539521	31.261174	360	
	23			松茂里	住宅	/	NE	121.540294	31.260574	310	
	24			怡德里	住宅	/	NE	121.541763	31.260538	390	
	25			明德里	住宅	/	NE	121.540779	31.261461	410	
	26			杭州路 387 弄小区	住宅	/	NE	121.539256	31.261658	410	
	27			眉州路 300 弄小区	住宅	/	NW	121.536429	31.261869	440	
	28			杨浦区中医医院（总院）	医院	/	NW	121.536262	31.259489	205	
	29			丰泰世纪公寓	住宅	/	E	121.541997	31.258861	300	
	30			眉州路 70 弄小区	住宅	/	S	121.538545	31.257483	贴邻	
	31			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	医院	/	/	121.538379	31.257857	/	
	32			规划住宅	住宅	/	N	121.537826	31.258980	60	
	3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眉州路 100 弄小区	住宅	7 层	N	121.538781	31.258345	贴邻	2 类区
	34			眉州路 50 弄小区	住宅	7 层	S	121.538561	31.257483	24	
	35			眉州路 70 弄小区	住宅	7 层	S	121.538545	31.257483	贴邻	
	36			眉州路 135 弄小区	住宅	7 层	W	121.537316	31.257955	25	
	37			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	医院	4 层	/	121.538379	31.257857	/	

3.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院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2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周界监控点			
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院区边界	氨	0.2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当办公、食堂、宿舍等排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亦视为医院污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TN、TP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口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污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6~9（无量纲）	/	
	CODcr	250mg/L	250g/（床位·d）	
	BOD ₅	100mg/L	100g/（床位·d）	
	SS	60mg/L	60g/（床位·d）	
	动植物油	20mg/L	/	
	LAS	10mg/L	/	
	总余氯（接触池出口）	2~8mg/L	/	
	氨氮	45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
	TN	70mg/L	/	
	TP	8mg/L	/	

注：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四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时间		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运营期	四侧边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注：院区西侧贴邻眉州路为城市支路，故院区西侧边界执行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有关规定，在污染物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下表。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3.4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根据《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SO₂、NO_x、VOCs 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COD、NH₃-N、TN 和 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二）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核算要求 1.核算范围 根据《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如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
-----------------------	---

	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 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等。 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废气和废水中排放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具体的源项核算范围可参考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执行。 2.核算方法 根据《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方法如下： （1）新（改、扩）建工程的总量核算方法 新（改、扩）建工程的总量核算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总量。其中，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还可参考使用本市发布的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相关技术方法核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 通过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同步核算相关减排量。对实施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完善现有管理措施、改造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等“以新带老”措施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措施实施后的预测排放量，并对照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计算“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对实施淘汰、取缔、关闭企业或部分生产设施等“以新带老”措施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淘汰、取缔、关闭前一年的实际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其中电力行业原则上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已用作抵扣新增总量的“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不得重复作为需实施削减替代的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来源。 （2）现有工程总量核算方法 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无法实施监测的或监测因子低于检出限的（不得排放的因子除外），可选用类比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等适当方法估算现有工程的总量，并予以说明。在建工程的总量核算原则上可引用已批准的环评文件中相应工程的预测排放量。 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因国家或本市核算要求变化导致现有工程达纲产能下的主
--	---

	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的，应予以充分论证并说明原因。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环评审批的前提下，现有工程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其中纳入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新增总量，还应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另行编制新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1.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和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O_x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本市或项目所在区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2.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COD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H₃-N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 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 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1）废气、废水污染物：SO₂、颗粒物、NO_x、VOCs和COD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0.1吨/年（含0.1吨/年）以及NH₃-N的新增量小于0.01吨/年（含0.01吨/年）的建设项目。 （2）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
--	--

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

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3) 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五)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1.总量控制因子及削减替代要求

(1)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COD、氨氮、TN、TP。

(2) 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院内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范围为废水总排放口，新增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情况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水（t/a）	COD	1.093	/	1.093	/	/	/
	氨氮	0.094	/	0.094	/	/	/
	TN	0.184	/	0.184	/	/	/
	TP	0.01	/	0.01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建筑内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目前已完成简单的内部装修，并对设备进行了安装和调试，因此不涉及污染产生。目前院区内原有排油烟管道尚未拆除，院方正寻求相关工程公司进行拆除处理，拆除工艺较简单，拆除过程产生的废管道固废及残留餐饮油渍均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不涉及生物工艺，不涉及恶臭产生，但污水本身散发少量异味，产生污水臭气，污染因子包括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并定期委托污水处理站维保公司喷洒除臭液，抑制臭气的扩散，只有少量污水臭气通过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排入室外。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根据 EPA（美国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氨气、0.00012g 的硫化氢。根据下文计算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水 BOD₅ 进口浓度为 185mg/L，出口浓度为 92.5mg/L，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5847.3m³/a，因此处理 BOD₅ 量为 0.541t/a，则 NH₃ 产生量 1.677kg/a，H₂S 产生量 0.065kg/a。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 8760h/a，则 NH₃ 排放速率 0.0002kg/h，H₂S 排放速率 0.000007kg/h。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2-2018 附录 B 推荐模型参数及说明，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近 20 年收集的资料，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9.9 万人（杨浦区）
最高环境温度/℃		37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在厂界和敏感目标处浓度预测结果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浓度预测值 (mg/m ³)						限值要求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界	院区边界	眉州路 100 弄小区	眉州路 50 弄小区	眉州路 70 弄小区	眉州路 135 弄小区	污水处理站周界	厂界	敏感点	嗅阈值
NH ₃	污水处理站	6.23E-04	6.23E-04	1.18E-03	4.59E-04	9.97E-04	4.37E-04	1.0	0.2	0.2	0.33
H ₂ S		2.17E-05	2.17E-05	4.12E-05	1.60E-05	3.48E-05	1.53E-05	0.03	0.03	0.01	0.00062
/	/	新乐幼稚园	广圆小区	上海市杭州路第一小学	杨树浦路 1629 弄小区	规划住宅	/	污水处理站周界	厂界	敏感点	嗅阈值
NH ₃	污水处理站	7.76E-05	1.00E-04	7.20E-05	1.22E-04	1.36E-04	/	1.0	0.2	0.2	0.33
H ₂ S		2.71E-06	3.49E-06	2.51E-06	4.26E-06	4.76E-06	/	0.03	0.03	0.01	0.00062

注：H₂S 嗅阈值参考《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NH₃ 嗅阈值参考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根据预测结果，氨、硫化氢厂界监控点预测值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非工业区）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各敏感目标预测值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及敏感点处预测值均远低于嗅阈值。

恶臭因子氨、硫化氢在院区边界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均可达到相应的限值要求。因此，院区边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限值（非工业区）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并定期委托污水处理站维保公司喷洒除臭液，抑制臭气的扩散，只有少量污水臭气通过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排入室外，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中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的要求。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最有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失效，导致异味无法及时有效排入室外。建设单位应在污水处理站运行前，首先运行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并保障运行稳定，使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及时排入室外。一旦发现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失效，应立

即检修，尽快恢复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的正常运行。

(5)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并定期委托污水处理站维保公司喷洒除臭液，抑制臭气的扩散，只有少量污水臭气通过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排入室外。根据预测结果，氨、硫化氢院区边界监控点预测值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非工业区）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各敏感目标预测值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及敏感点处预测值均远低于嗅阈值。恶臭因子氨、硫化氢在院区边界及污水处理站周边预测均可达到相应的限值要求，故院区边界臭气浓度预测可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限值（非工业区）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预测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同时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侧近眉州路处，不与周边居民住宅贴邻。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臭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明显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及参考同类项目相关数据参数，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浓度 mg/L	达标判断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综合污水	5847.3	pH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市政 污水 管网	6~9（无量纲）	/	36	格栅+调节+混凝 沉淀+消毒	/	是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达标
		COD _{Cr}			340	1.988			45		187	1.093	250	达标
		BOD ₅			185	1.082			50		92.5	0.541	100	达标

		SS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5	1.316			85		33.75	0.197	60	达标
		氨氮			20	0.117			20		16	0.094	45	达标
		TN			45	0.263			30		31.5	0.184	70	达标
		TP			3.5	0.02			50		1.75	0.01	8	达标
		动植物油			1.2	0.007			50		0.6	0.004	20	达标
		LAS			5	0.029			50		2.5	0.015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5.05×10 ⁻⁷ MPN/L	/		99.999		1505MPN/L	/	5000MPN/L	达标	
		总余氯 (接触池出口)			/	/		/		2~8	/	2~8	达标	

注：COD_{Cr}、BOD₅、SS、氨氮、TN、TP、粪大肠菌群数产生浓度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表 4.2.2-2 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浓度，本项目不设置门急诊、检验科、病理科等科室，排放污水水质较简单，因此保守考虑根据表 4.2.2-2 中各污染物浓度区间中间值或最小值作为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

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6-1 一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厨房，仅医务人员或病人用餐后餐具清洗过程产生动植物油，因此保守考虑根据表 6-1 一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较发达城市-产污系数下限值”作为动植物油产生浓度；

LAS 产生浓度参考《疫情背景下污水中的表面活性剂对污水处理效果的影响与机理》（郝晓地 杨振理 李季），生活污水中 LAS 的浓度通常在 5-30 mg/L 之间。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院内医务人员与病人产生的污衣物以及床单等均委外清洗，仅医务人员或病人使用洗手液过程产生 LAS，因此保守考虑 LAS 产生浓度以 5mg/L 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动植物油、LAS 处理效率根据污水处理站设备公司提供数据，其他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参考《上海时光整形外科医院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黄环保许管[2024]2 号），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与本项目相同；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负荷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负荷(g/（床位·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达标情况
COD _{Cr}	1.093	46.1	250	达标
BOD ₅	0.541	22.8	100	达标
SS	0.197	8.3	60	达标

由表 4.2-3 及表 4.2-4 可知，本项目综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氨氮、TP、TN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均通过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受纳污水处理厂为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类型	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121°31'42.84"	31°16'12.81"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10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TN	15
										TP	0.5
										LAS	0.5
										动植物油	1
										氨氮	5（8）

4.2.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处理能力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36m³/d，采用连续处理模式。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量约 16.02m³/d，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整体投运后废水处理需求量。

（2）处理工艺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站，故属于可行技术。

①格栅调节

本项目污水站采用格栅池、调节池作为预处理工艺，主要原理及作用如下：

格栅池：由于污水含有部分悬浮物，为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调节池前设置格栅以拦截悬浮物及杂质；

调节池：为使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地运行，设置调节池来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

②混凝沉淀

预处理后废水进入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法，在废水内加入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去除废水中各类污染因子。

④消毒池

本项目废水均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进行消毒。

二氯异氰尿酸钠作为一种强氧化剂，广泛用于造纸、纺织、轻工业等，具有漂白、杀菌、消毒的作用。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不少于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应控制在 2~8mg/L。为控制尾水中的余氯，应加强尾水中的余氯监测，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掌握尾水中的余氯含量，通过合理控制二氯异氰尿酸钠投加量（每日投加一次，每次投加量约 0.27kg），确保得到所需的消

毒功效的同时，也将尾水中的余氯含量控制在限值范围内。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消毒池（1.0m×2.0m×2.0m），污水处理站消毒接触时间为 4.5h[4m³×0.75÷（16.02m³/d÷24h）]，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均满足相关要求。

表 4.2-6 污水处理系统与 HJ2029-2013 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关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处理构筑物应考虑排空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根据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腐蚀、防渗漏，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并设排风扇通气装置。	相符
2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	由表 4.2-8 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氨氮、TN、TP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相符
3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废渣和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 及 HJ/T276-2006 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量较少，经消毒后人工清掏，放置于密闭收集桶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专门区域，并设置托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均种植绿色植物，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5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出水排入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符合
6	格栅	a) 在污水处理系统或提升水泵前应设置格栅，格栅井可与调节池合建，格栅应按最大时污水量设计；b) 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同集中消毒、处理、处置。	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提升水泵前均设置粗格栅和细格栅，并按最大时污水量设计；b) 栅渣与污泥一同消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调节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调节池。连续运行时，其有效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置有调节池，连续运行时，满足日处理水量	符合

	池	容积按日处理水量的 6-8 小时计算。	的 6-8 小时量。	
8	消毒	a)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 b) 医院污水连续式接触消毒池有效容积为污水容积和污泥容积之和; c) 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 (以有效氯计) 一般为 30~50 mg/L。运行中应根据余氯量和实际水质、水量实验确定氯投加量。d) 加药设备至少为 2 套, 1 用 1 备。	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为 4.5h; b) 本项目污水连续式接触消毒池有效容积为 3m ³ ; c) 本项目为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每日投加一次, 每次投加量约 0.8kg, 加氯量为 50mg/L; 加药设备均为 2 套, 1 用 1 备。	符合
9		a) 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 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 24 h 产泥量, 且不宜小于 1m ³ ; 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 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b) 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	a) 本项目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 贮泥池有效容积大于处理系统 24h 产泥量; 贮泥池内需设置搅拌措施; b) 污泥消毒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进行消毒。	符合

4.2.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170 万 m³/d, 处理工艺为“AAO+平流沉淀+高效沉淀+深床砂滤”工艺, 现总处理量为 160.8 万 m³/d。本项目纳管废水排放量 16.02m³/d, 约占剩余处理量的 0.02%, 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处理量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根据 2019 年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减排上报情况表,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_{Cr}31.43mg/L、氨氮 7.03mg/L; 因此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氨氮、TN、TP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中表 2 三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水污染物, 且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种类包含本项目排放的所有水污染物, 不会对其处理工艺稳定性造成影响, 故依托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2.5 非正常工况

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并关闭废水池的出水阀门, 安排污水处理站专职运营管理专员进行抢修; 同时, 将产生的废水分质进入到相应的

污水处理水池中暂存（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16.02t/d，各污水处理池有效容积约为 24m³，其中格栅池 3m³、调节池 9m³、絮凝沉淀池 16m³、消毒池 4m³，有效容积按设计容积 75%计，能满足院区 24h 废水的暂存），确保废水不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待排除事故后，先将废水池中暂存的废水做相应处置，稳定达标后方可排放，并再次启动运营。

为避免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 （1）一旦发生故障，减少或停止相应活动，立即检修，待污水处理站恢复后，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 （2）定期巡查、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 （3）加强污水站管理专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

4.2.3 噪声

4.2.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室外声源仅为空调室外机，安装于建筑东、南、北三侧外墙，每侧外墙约放置 10-20 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软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固定等措施，同时底座加装减振垫，对出现故障导致噪声较大的空调外机及时维修或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并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行过程噪声源强约 45dB（A），噪声源强较小，不会对外界影响产生明显的噪声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1	消防水泵	一层设备房	70	1	置于专用机房内，选用高品质、高性能、低噪声设备，隔振基础，软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固定、设墙面吸声等	45	24
2	污水处理站	一层设备房	70	1		45	24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1)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消防水泵、污水处理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的预测公式如下：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靠近护栏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的透过面积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噪声排放值 dB (A)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预测值/dB(A)							
							昼间				夜间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消防水泵	45	1	27	50	1	45	16.3	11	45	45	16.3	11	45
2	污水处理站	45	50	10	1	1	11	25	45	45	11	25	45	45
本项目贡献值							45	25.5	45	48	45	25.5	45	48
标准值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本项目对四侧边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周边敏感目标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m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贡献值/dB(A)	现状监测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本项目贡献值/dB(A)	现状监测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	眉州路 100 弄小区(北侧住宅楼) 1 层	贴邻	45	56	56.3	60	达标	45	42	46.7	50	达标
2	眉州路 100 弄小区(北侧住宅楼) 3 层	6	29.4	56.2	56.2	60	达标	29.4	47.5	47.5	50	达标
3	眉州路 100 弄小区(北侧住宅楼) 5 层	12	23.4	56.4	56.4	60	达标	23.4	44.8	44.8	50	达标
4	眉州路 100 弄小区(北侧住宅楼) 7 层	18	19.9	56.1	56.1	60	达标	19.9	46.8	46.8	50	达标
5	眉州路 100 弄小区(东侧住宅楼) 1 层	贴邻	45	56	56.3	60	达标	45	42	46.7	50	达标
6	眉州路 100 弄小区(东侧住宅楼) 3 层	6	29.4	56	56	60	达标	29.4	46.8	46.8	50	达标
7	眉州路 100 弄小区(东侧住宅楼) 5 层	12	23.4	56.7	56.7	60	达标	23.4	45.2	45.2	50	达标
8	眉州路 100 弄小区(东侧住宅楼) 7 层	18	19.8	56	56	60	达标	19.8	45.5	45.5	50	达标
9	眉州路 50 弄小区 1 层	24	17.4	60	60	60	达标	17.4	44	44	50	达标
9	眉州路 135 弄小区 1 层	25	17	59	59	60	达标	17	41	41	50	达标

13	眉州路 70 弄小区 1 层	贴邻	25.5	54	54	60	达标	25.5	41	41	50	达标
14	眉州路 70 弄小区 3 层	6	29.4	53.8	53.8	60	达标	29.4	43.3	43.3	50	达标
15	眉州路 70 弄小区 5 层	12	23.4	57.7	57.7	60	达标	23.4	46.7	46.7	50	达标
16	眉州路 70 弄小区 7 层	18	19.9	58.5	58.5	60	达标	19.9	47.9	47.9	50	达标

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挪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NEV2404-0242、2024080896701H-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噪声监测值叠加后，对周边各噪声敏感目标各楼层昼夜间预测值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2.3.3 病房受本项目和周边道路影响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医院，本身属于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及空置用地，无工业污染源；外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及本项目噪声源的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院区西侧眉州路为双向两车道，病房区距西侧眉州路最近距离约为 8m。本次评价选取一层西侧病房区作为预测点，背景值根据一层西侧病房区外噪声监测值，叠加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本项目西侧道路眉州路为双向两车道道路，且建设时间已超过 20 年，车流趋于稳定，因此该处的噪声监测背景值是具有道路噪声代表性的。具体见下表。

表 4.2-10 病房受本项目和周边道路影响情况分析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噪声源	与预测点距离/m	预测值/dB(A)	
				昼间	夜间
1	消防水泵	45	贴邻	45	45
2	污水处理站	45	30	15.4	15.4
本项目贡献值				45	45

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相应室内房间（睡眠功能）的允许噪声级低限标准值，即昼间 45dB（A），夜间 35dB（A），2/3/4 类可放宽 5dB（A），本项目病房内夜间噪声预测值超标，超标量 5dB(A)，因而针对院内各病房，根据需要安装外窗隔声量大于 5dB(A)的窗户即能

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具有睡眠功能的房间”标准。

经上述分析，在采取隔声措施的情况下，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可接受。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预测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固体废物预测产量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预测产量 (t/a)	预测依据
S1	医疗废物	12.574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中的规定，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区域划分为二区；项目行业类别为医院，查表可知，本项目全院医疗废物产生量核算系数为 0.53kg/床位·天，本项目共设 65 张床位，则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预计为 12.574t/a。
S2	栅渣污泥	0.8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简单，处理工艺不涉及生物工艺，因此栅渣污泥产生量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8t/a。
S3	废包装材料	0.2	根据设计规模，未被污染的废纸箱、废塑料袋产生量为 0.2t/a。
S4	废旧日常用品	1	根据设计规模，破损废弃的病床、座椅等产生量为 1t/a。
S5	生活垃圾	55.635	住院病人（65 床，365d）、医务人员（35 人，365d），日产生 0.5kg/人，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8.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5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利用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S1	住院病人诊疗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固态	In	12.574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574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S2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栅渣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	半固态	In	0.8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
S3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未被污染的废纸箱、废塑料袋	固态	/	0.2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0.2
S4	病房及行政办公	废旧日常用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破损废弃的病床、座椅等	固态	/	1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
S5	行政后勤人员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废纸张、废包装袋等	固态	/	18.25	袋装	由环卫部门清运	18.25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类型	贮存场所名称	项目	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
1	危险废物	医废暂存间	位置	F1 层南侧设置医废暂存间		/
			面积	合计 9m ²		/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5t	医疗废物最长贮存周期为 2d，栅渣污泥产生量较小，故每季度清掏处置一次，最大贮存量 0.269t，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贮存周期	2 天	满足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

						[2020]50 号)		
			清运次数	1 次/两日（医疗废物）、1 次/季度（栅渣污泥）			/	
			处置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附表 2 内容，满足豁免条件的医疗废物可实行相应豁免内容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国卫医函〔2021〕238 号	
			包装要求	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的规格、材料、外观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要求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	
			防渗要求	地面涂刷环氧地坪	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 号）相关要求	
				配备防渗漏托盘	托盘容积不小于最大一个液体危险废物包装的体积			
				兼容的吸附材料等 应急物资	足量			
			防治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事中事后 管理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位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		
	面积	5m ²				/		
	设计最大 贮存能力	5t				/		
				贮存周期	1 次/周			/

			清运次数	1 次/周	/
			防渗要求	/	/
			防治要求	/	/
			事中事后管理	应加强对一般固废的源头管理，根据不同处置去向进行分类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混入到一般固废。产废企业应按照规定经常巡视、检查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 号）
3	生活垃圾	垃圾房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间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派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并分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三类暂存于垃圾房中，并做好标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结日清。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4 与沪环土[2020]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固态危险废物暂存区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具备 15 天以上贮存能力。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故贮存周期不得超过 48h，医废暂存间符合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种类仅为 HW01。医废暂存间具备防雨、防扬散、防渗漏功能。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4.2.4.3 小结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二氯异氰尿酸钠的储存和使用，并储存危险废物。本项目所用二氯异氰尿酸钠为粉状固体，正常贮存时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区类别	防控措施
1	医废暂存间	其他类型	渗漏	一般防渗区	设置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托盘，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处理站	其他类型	渗漏	一般防渗区	池体、池壁、设备间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0^{-7}$ cm/s；
3	诊疗室	其他类型	渗漏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城市中心区，不涉及生态影响。

4.2.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2〕4 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 号），本项目中医医院分院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16 监测计划表

污 染 类 型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TN、TP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

		氨氮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12 小时 1 次	
		COD _{Cr} 、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BOD ₅ 、动植物油、LAS	每季度 1 次	
		总余氯（消毒接触池出口）	12 小时 1 次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院区边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 1 次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噪声	医院边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格栅集水井 混凝沉淀池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所属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评价。本项目分区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设监测要求。				

4.2.8 环境风险

4.2.8.1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情况

(1)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风险源分布
1	二氯异氰尿酸钠	2893-78-9	0.05	5	0.01	污水处理站
2	危险废物	/	0.269	50	0.00538	医废暂存间
总计					0.01538	/

(2) 可能影响情况

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包括因二氯异氰尿酸钠储存、搬运过程中容器包装发生破损造成泄漏，经地面或者污水站地面缝隙流入土壤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或随雨水进入区域地表水。

医疗废物可能因管理和操作不当，在收集、暂存和运送过程中，混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导致废物感染事故。

4.2.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筑地面设置水泥硬化地面；医疗废物均放置于密闭周转箱内，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设置托盘，医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污水处理站池体、池壁、设备间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碘酒存放于诊疗室货柜内，并设置托盘；二氯异氰尿酸钠、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均为固体物质，正常贮存时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发办〔2013〕101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 号）以及《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杨浦区的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够通过逐级应急联动，及时获得上级的救援力量。

4.2.9 碳排放评价

4.2.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表 1.1-6 及表 1.1-7，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及《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 号）均相符。

4.2.8.2 碳排放分析

(1) 碳排放核算

核算边界：项目边界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本项目碳排放涉及边界内的直接排放（天然气燃烧排放二氧化碳）和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为二氧化碳。

核算方法：本项目仅涉及温室气体 CO₂，根据《上海市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3 号）进行核算：

$$\text{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text{直接排放量} + \text{间接排放量}$$

直接排放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主要基于分燃料品种的消耗量、低位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氧化率计算得到，按下式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left(\text{燃料消耗量}_i \times \text{低位热值}_i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_i \times \text{氧化率}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i 表示不同燃料类型；

燃料消耗量表示各种化石燃料的实物消耗量，单位为吨或立方米（t 或 m³）；

间接排放源

本项目间接排放仅涉及净购入电力，购入电力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 } k \times \text{排放因子 } k)$$

式中：k——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本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电力排放因子为 4.2tCO₂/10⁴kWh，计算得到 CO₂排放量为 84t/a。

排放总量

综上，本项目 CO₂排放总量为 84t/a

（2）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上海市暂未发布“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3）碳达峰影响评价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暂未明确有关目标，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4.2.8.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加强建筑节能措施来实现碳的减排，措施如下：

（1）本项目禁止选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在多种机电产品都能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节能产品，多选择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机电产品。

（2）项目建设时，建筑门窗采用高效节能的门窗，减少建筑物热交换和热传导，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3）照明灯均选用 LED 节能灯，定期对生产车间内照明设备进行巡查，减少电耗。

（4）建筑内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电器等均选用节能型号，能耗设备在满足国家节能规范的基础上，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产品。

以上工程节能措施均为目前成熟和通用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实施。

4.2.8.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碳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4.2-18 本项目碳排放清单

序号	核算指标	碳排放量（t/a）
1	二氧化碳	84

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加强节能减排的管理措施，包括：强化中医医院分院全体员工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理念，增强节能、环保意识，自觉践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健康工作生活方式，营造节能降耗、保护环境、节约成本的良好氛围，推进中医医院分院绿色企业行动持续开展。

4.2.8.5 碳排放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符合相关政策。经核算，本项目温室气体（二氧化碳）预计年排放量为 84t/a。综上，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碳排放管理的基础上，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5.1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 站周界	硫化氢、氨、臭 气浓度、氯气、 甲烷	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通过室内 通风系统（排风扇）排入室 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院区边界	硫化氢、氨、臭 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3、表4
5.2 地表水环 境	DW001 污 水总排口	氨氮、pH、 COD _{Cr} 、SS、粪 大肠菌群数、 BOD ₅ 、TN、TP、 LAS、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 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 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31/199-2018) 中表2
	污水处理 站消毒接 触池出口	总余氯		
5.3 声环境	院区边界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设减振垫或减振 器、专用机房等；室外空调 外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
5.4 电磁辐射	/	/	/	/
5.5 固体废物	建筑F1层南侧设置一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9m ²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于建筑1F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本项目于建筑外北侧设置一处生活垃圾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6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院内建筑地面设置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污水处理站池体、池壁、设备间均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			
5.7 生态保护 措施	/			
5.8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院内建筑地面设置水泥硬化地面；医疗废物均放置于密闭周转箱内，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设置托盘，医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污水处理站池体、池壁、设备间均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碘酒存放于诊疗室货柜内，并设置托盘；二氯异氰尿酸钠、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均为固体物质，正常贮存时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9 其他环境	5.9.1 环境监测计划			

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污染源排气筒已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了图形标志牌。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有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全院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 号）中的相关要求确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按确定的监测频次进行例行监测。本项目投运后环境监测计划汇总详见下表： 表 5.9-1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污 染 类 型</th><th>监测对象点 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8">废 水</td><td rowspan="8">DW001 污水 总排口</td><td>流量</td><td>自动监测</td><td>/</td></tr><tr><td>TN、TP</td><td>每年 1 次</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中表 2 三级标 准</td></tr><tr><td>氨氮</td><td>每季度 1 次</td></tr><tr><td>pH</td><td>12h/次</td><td rowspan="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 准</td></tr><tr><td>COD_{Cr}、SS</td><td>每周 1 次</td></tr><tr><td>粪大肠菌群数</td><td>每月 1 次</td></tr><tr><td>BOD₅、LAS、 动植物油</td><td>每季度 1 次</td></tr><tr><td>总余氯(消毒接 触池出口)</td><td>12h/次</td></tr><tr><td rowspan="2">废 气</td><td>污水处理站 周界</td><td>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氯 气、甲烷</td><td>每季度 1 次</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td></tr><tr><td>院区边界</td><td>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td><td>每季度 1 次</td><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 3、表 4</td></tr><tr><td>噪 声</td><td>医院边界</td><td>等效声级</td><td>每季度 1 次</td><td>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td></tr><tr><td>固 体 废 物</td><td>格栅集水井 混凝沉淀池</td><td>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死亡率</td><td>污泥清掏前</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td></tr></table>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所属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评价。本项目分区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造成土壤、					污 染 类 型	监测对象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 水	DW001 污水 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TN、TP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中表 2 三级标 准	氨氮	每季度 1 次	pH	12h/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 准	COD _{Cr} 、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BOD ₅ 、LAS、 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总余氯(消毒接 触池出口)	12h/次	废 气	污水处理站 周界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氯 气、甲烷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院区边界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季度 1 次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 3、表 4	噪 声	医院边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格栅集水井 混凝沉淀池	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污 染 类 型	监测对象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 水	DW001 污水 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TN、TP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中表 2 三级标 准																																														
		氨氮	每季度 1 次																																															
		pH	12h/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 准																																														
		COD _{Cr} 、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BOD ₅ 、LAS、 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总余氯(消毒接 触池出口)	12h/次																																															
废 气	污水处理站 周界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氯 气、甲烷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院区边界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季度 1 次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 3、表 4																																														
噪 声	医院边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格栅集水井 混凝沉淀池	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设监测要求。

5.9.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遵循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具体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5.9-2 本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通过室内通风系统（排风扇）排入室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院区边界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规范化监测取样口环保图形标志
				氨氮、pH、COD _{Cr} 、SS、粪大肠菌群数、LAS、动植物油、BOD ₅ 、TN、TP、总余氯排放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减振垫或减振器、专用机房等；室外空调外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夜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昼夜噪声 Leq(A)
固废	分类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 号）	建设符合标准要求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识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 号)相关要求	
	危废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台账记录	委托处理协议的有效性、危废收集处置管理措施、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台账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管理计划、台账记录	委托处理协议的有效性、一般固废收集处置管理措施、管理计划台账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应定期演练并及时更新；		风险防范措施 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并备案
	环境管理	专职环保机构、管理文件及台账等相关内容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排污许可

5.9.3 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12 中医医院，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本项目建成后，责任主体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床位为 65 张，属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所在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不冲突。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以及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同时执行竣工验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杨浦区中医医院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杨浦区中医医院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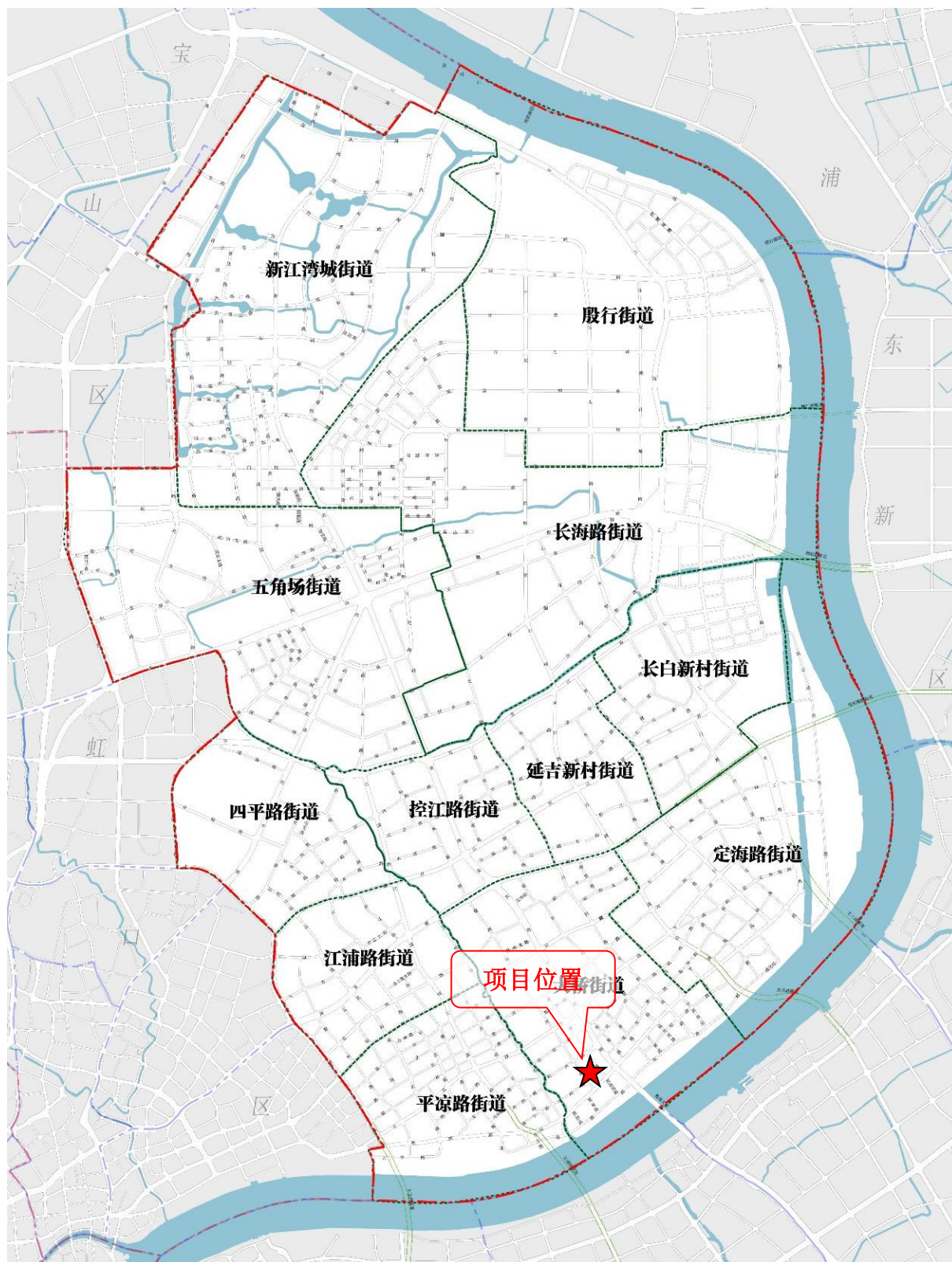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kg/a)	NH ₃				1.677		1.677	+1.677
	H ₂ S				0.065		0.065	+0.065
废水 (t/a)	COD _{Cr}				1.093		1.093	+1.093
	BOD				0.541		0.541	+0.541
	SS				0.197		0.197	+0.197
	氨氮				0.094		0.094	+0.094
	动植物油				0.004		0.004	+0.004
	LAS				0.015		0.015	+0.015
	TN				0.184		0.184	+0.184
	TP				0.01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废旧日常用品				1		1	+1
危险废物 (t/a)	医疗废物				12.574		12.574	+12.574
	栅渣污泥				0.8		0.8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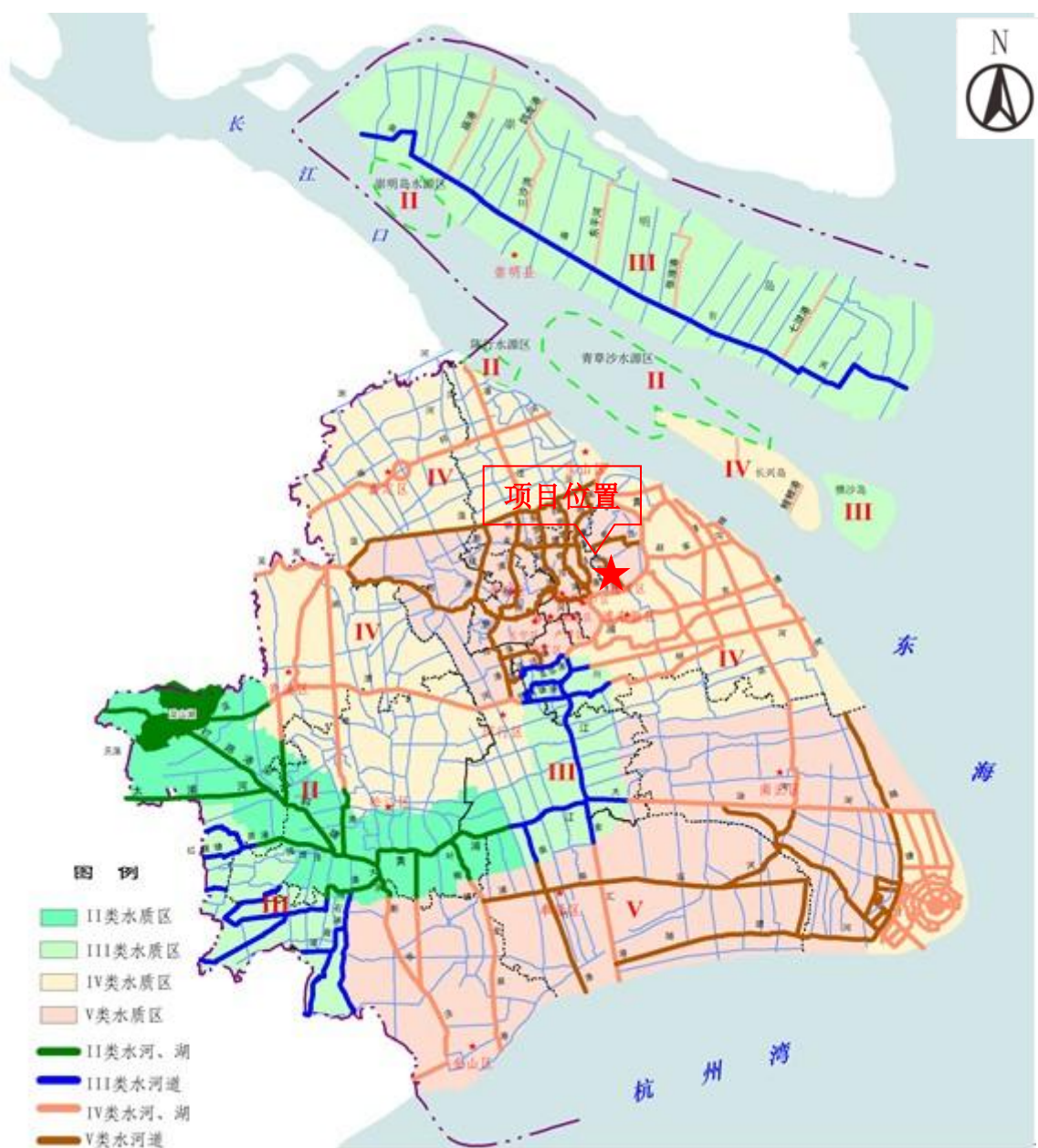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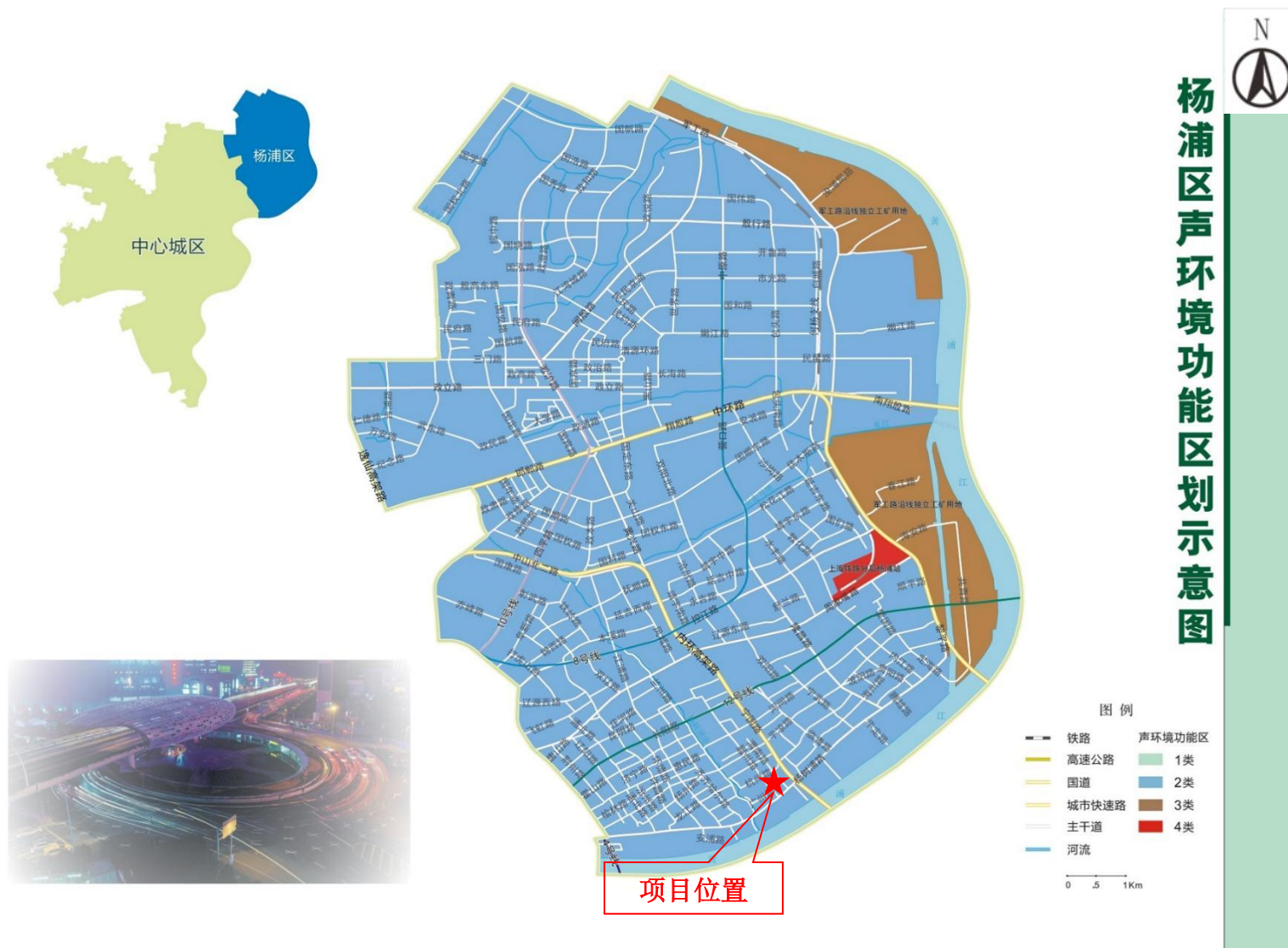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4 上海市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5 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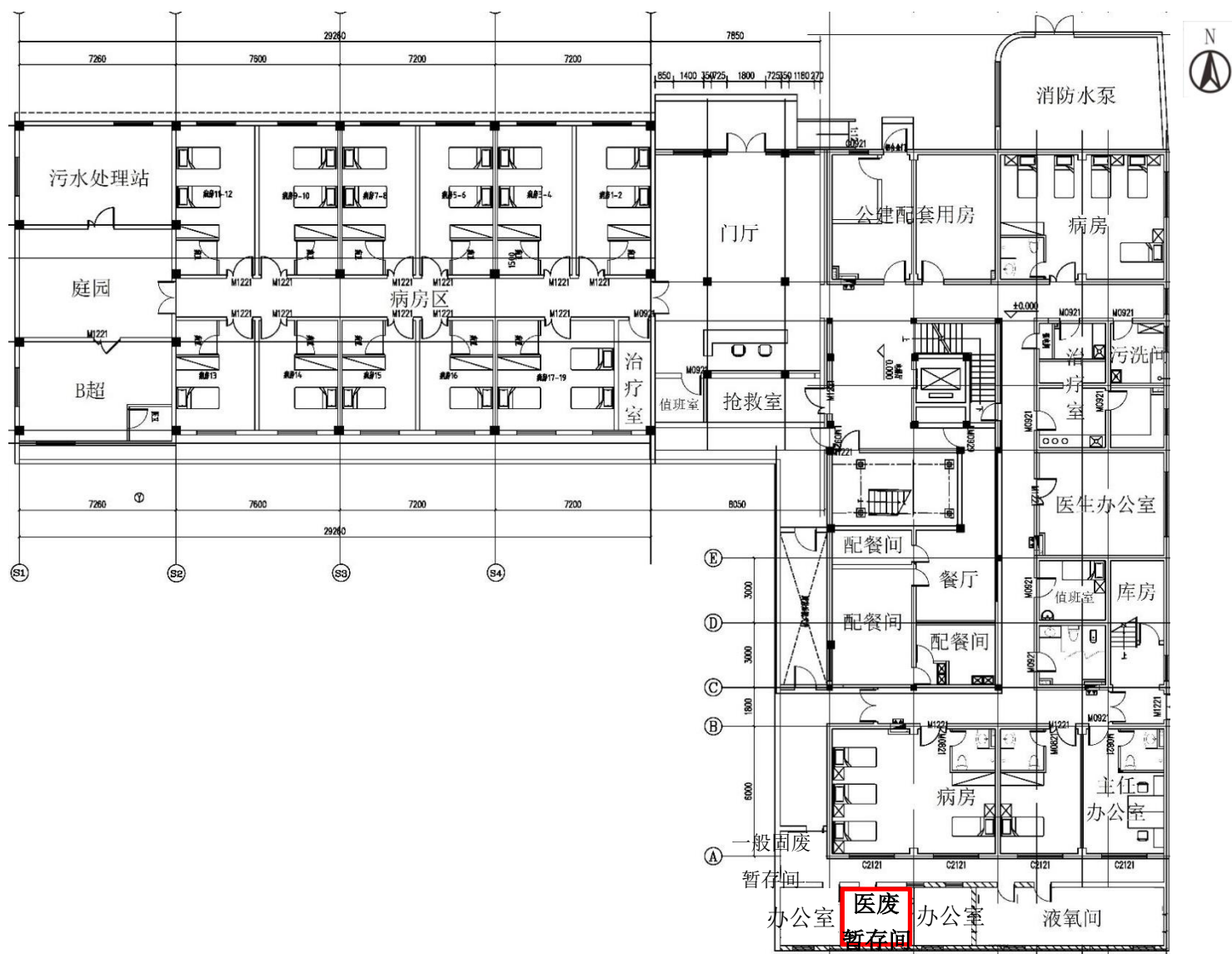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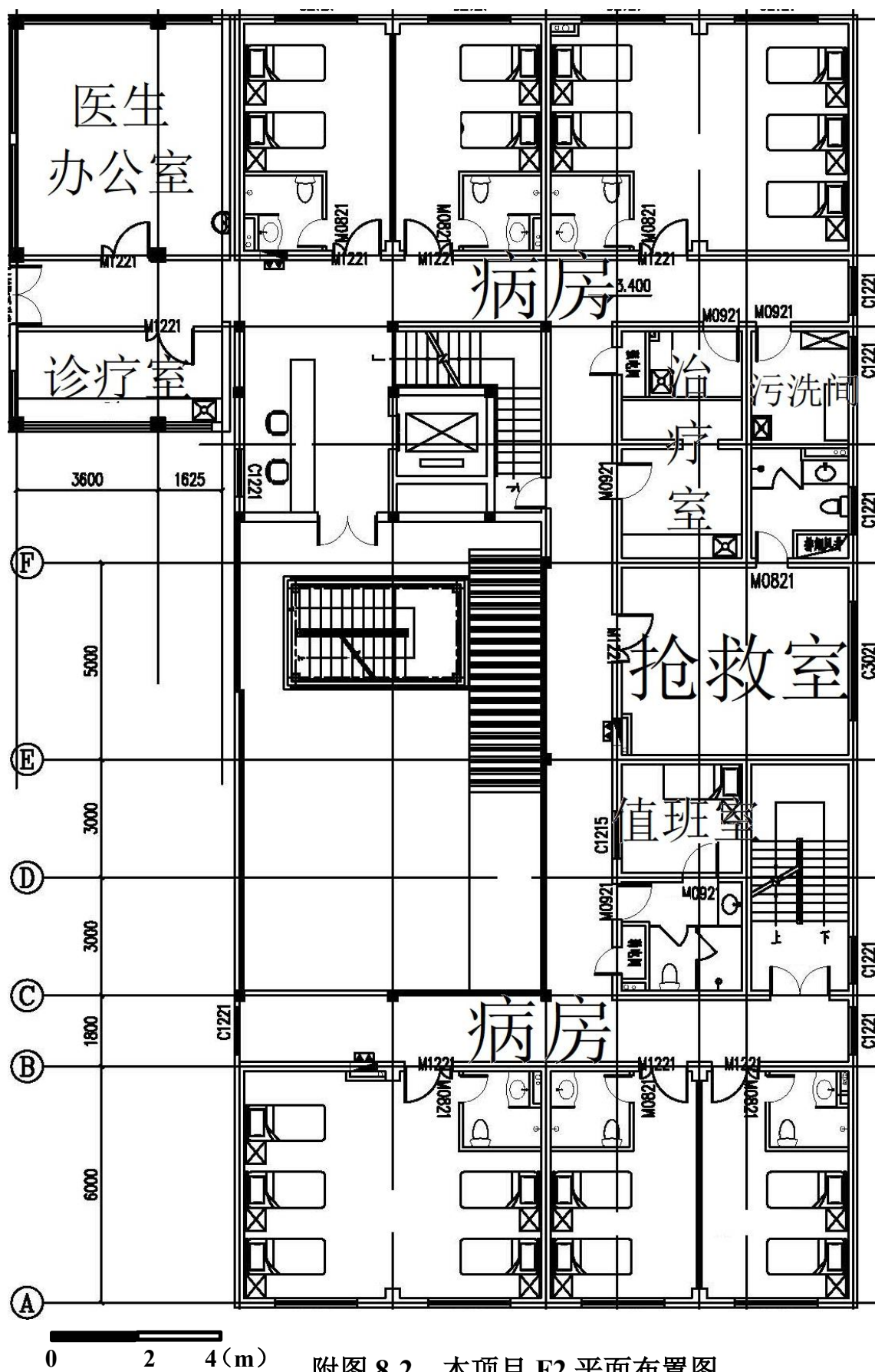


0 10 2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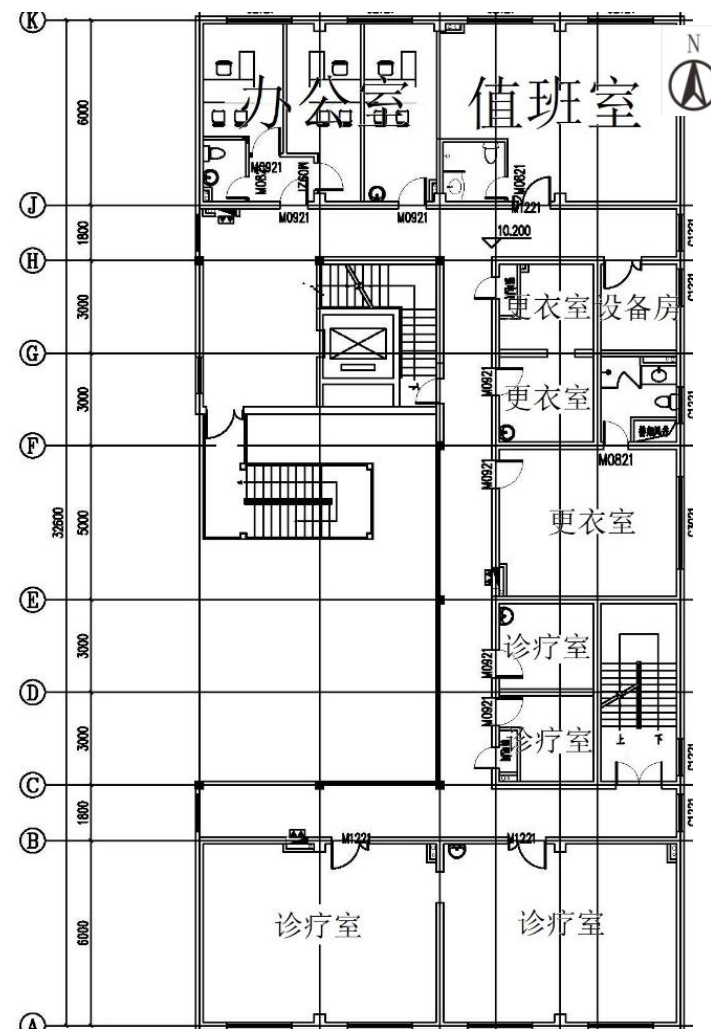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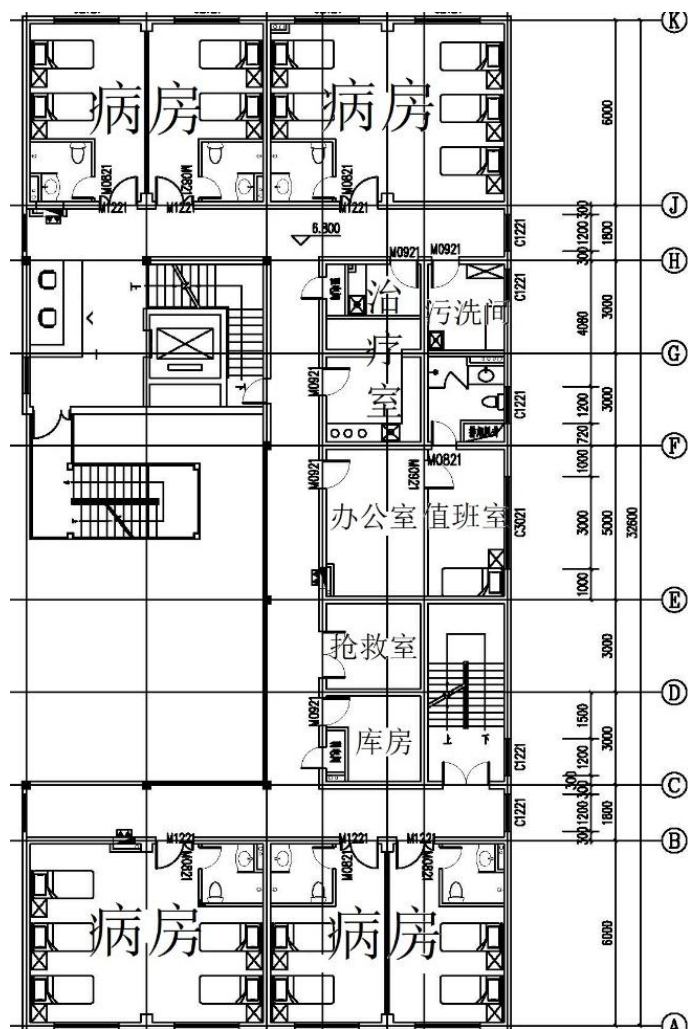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8-1 本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8-2 本项目 F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8-3 本项目 3F-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9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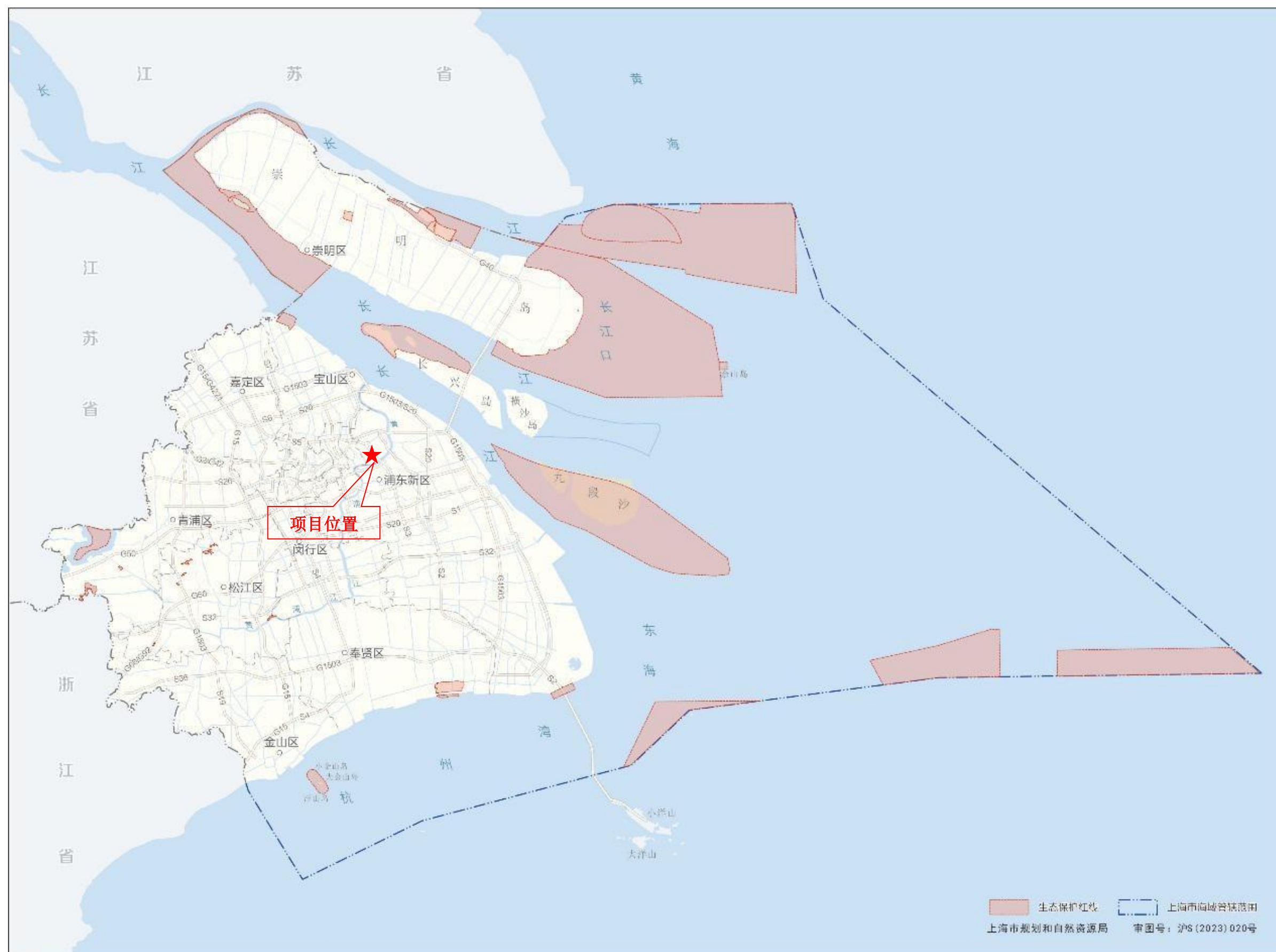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1	眉州路 100 弄小区	17	华谊星城名苑
2	眉州路 50 弄小区	18	上海市杭州路第一小学（沈阳路校区）
3	杨树浦路 1629 弄小区	19	百兴花园
4	眉州路 135 弄小区	20	渭南路 145 弄小区
5	新乐幼稚园	21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
6	在水一方	22	华荣公寓
7	申润江涛苑	23	松茂里
8	广圆小区	24	怡德里
9	上海市杭州路第一小学	25	明德里
10	崇业小区	26	杭州路 387 弄小区
11	三益里	27	眉州路 300 弄小区
12	阳光城滨江苑	28	杨浦区中医医院（总院）
13	新世纪养老院	29	丰泰世纪公寓
14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30	眉州路 70 弄小区
15	杭州路 87 弄小区	31	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
16	杭州路 107 弄小区	32	规划住宅



附图 10 项目周边 50m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南侧眉州路 70 弄小区住宅楼	东侧眉州路 100 弄小区住宅楼
	
西侧眉州路	北侧眉州路 100 弄小区住宅楼

附图 11 项目四周现场照片



附图 13 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0425085767U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书富

宗旨和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1014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185号

举办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中医药发展办)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2021年07月05日至2026年07月04日

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在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公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地 址 上海市眉州路185号、眉州路34号

邮 政 编 码 200090

所 有 制 形 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经 营 性 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265（张） 牙椅 0（张）

注 册 资 金 432.73（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书富

主 要 负 责 人 张书富

有 效 期 限 自2018年 10月 10日

至2029年 12月 09日

登 记 号 42508576731011011A21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2023年04月20日（变更）



230920341434

报告编号: NEV2404-0242

页码: 1/8

检测报告

客户名称: 杨浦区中医医院

客户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系统编号: SHHJ24050661

发布日期: 2024-05-10



编制人:

秦怡雯

(秦怡雯)

审核人:

杨亚举

(杨亚举)

批准人:

孙艳平

(孙艳平)

签发日期:

2024-05-09

投诉渠道:

(+86) 400 821 5138*4 / (+86) 191 1729 1813

<https://www.noagroup.com/contact/complaintsSuggestions>



报告真伪查验



微信公众号



报告编号: NEV2404-0242

页码: 2 / 8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如无加盖（或印刷）CMA 标志，则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4. 本机构对检测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5.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送检的样品。
6. 通过采样、抽样等方式获取样品的，本机构按照与委托人约定的要求执行，检测结果仅与被采样、抽样物品有关。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报告编号：NEV2404-0242

页码：3 / 8

检测报告

以下客户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测单位名称	杨浦区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
联系人	吕竹君	联系方式	13621723349
项目名称	杨浦区中医医院项目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监测
检测信息			
监测日期	2024-04-24~2024-04-25	检测周期	2024-04-24~2024-04-25
检测项目	详见结果页		
检测依据	详见结果页		
检测结果	详见结果页		
备 注	1、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2、“/”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NEV2404-0242

页码: 4/8

采样依据

类别	方法标准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NOA/NEV/CY/ ZS-11、07、1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NOA/NEV/CY/ FZ-98、96、10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NOA/NEV/CY/ FZ-113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NOA/NEV/ CY/ZS-11、 07、15



报告编号：NEV2404-0242

页码：5 / 8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噪声状态		非稳态		监测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校准信息：												
监测时段		天气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声级值 dB(A)		
昼间		多云		93.9			93.9			94.1		
夜间		多云		93.9			93.9			94.1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dB(A)	L ₁₀ dB(A)	L ₅₀ dB(A)	L ₉₀ dB(A)		
N4		交通噪声		昼间		15:00~15:20	1.6	57	59	54	51	
N8		生活噪声				15:45~16:05	1.6	54	56	52	51	
N1		生活噪声				16:25~16:45	1.5	58	60	57	55	
N4		生活噪声		夜间		01:30~01:50 (次日)	1.8	44	47	43	42	
N8		生活噪声				02:00~02:20 (次日)	1.8	43	45	43	42	
N1		生活噪声				02:30~02:50 (次日)	1.7	45	47	45	43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噪声状态		非稳态		监测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校准信息：												
监测时段		天气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声级值 dB(A)		
昼间		多云		93.8			93.8			94.0		
夜间		多云		93.8			93.8			94.0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dB(A)	L ₁₀ dB(A)	L ₅₀ dB(A)	L ₉₀ dB(A)		
N6		交通噪声		昼间		15:00~15:20	1.6	60	62	57	55	
N3		生活噪声				15:45~16:05	1.6	54	56	52	50	
N2		生活噪声				16:25~16:45	1.5	59	61	57	54	
N6		生活噪声		夜间		01:30~01:50 (次日)	1.8	44	46	43	40	
N3		生活噪声				02:00~02:20 (次日)	1.8	41	41	39	37	
N2		生活噪声				02:30~02:50 (次日)	1.7	45	47	43	41	



报告编号: NEV2404-0242

页码: 7/8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噪声状态	非稳态	监测日期	2024-04-24~ 2024-04-25			
校准信息:								
监测时段	天气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声级值 dB(A)		
昼间	多云	93.7		93.7		93.9		
夜间	多云	93.7		93.7		93.9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风速 (m/s)	Leq dB(A)	L ₁₀ dB(A)	L ₅₀ dB(A)	L ₉₀ dB(A)
N5	生活噪声	昼间	15:45~16:05	1.6	56	58	53	51
N7	交通噪声		15:00~15:20	1.6	59	62	57	53
N5	生活噪声	夜间	02:00~02:20 (次日)	1.8	42	43	41	39
N7	生活噪声		01:30~01:50 (次日)	1.8	41	42	40	38

车流量统计:

点位	日期	时间段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总计
				辆/20min			
N6、N4、N7	2024-04-24~ 2024-04-25	昼间	15:00~15:20	5	16	44	65
		夜间	01:30~01:50 (次日)	0	1	0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项目地所在厂区

▲噪声监测点



N



监测点

经度

纬度

▲N1

121.534386°

31.260187°

▲N2

121.534350°

31.259874°

▲N3

121.534050°

31.259987°

▲N4

121.538090°

31.257750°

▲N5

121.533890°

31.260118°

▲N6

121.538460°

31.257495°

▲N7

121.537754°

31.257805°

▲N8

121.538221°

31.257947°

—报告结束—



210912340933



委托编号: 2024080896701H

副本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4080896701H-01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80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或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实验室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客户提供的数据在本报告予以明确。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CNAS）的检测报告，仅供教学、科研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部分复制（全复印除外）、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5、对检测单位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采样/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6、对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8、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品予本公司作检测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 9、本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 10、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检测服务的结果时，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 11、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2、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视为委托单位接受检测报告，本公司不予受理。
- 13.如委托方要求对测试结果做出符合性声明时，本报告默认“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判定规则，即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如有特殊要求须事先约定。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8幢501室、601室

邮编：201612

电话：021-51021628转8001 60401565

传真：021-57631211

手机：叶艳霞 1348231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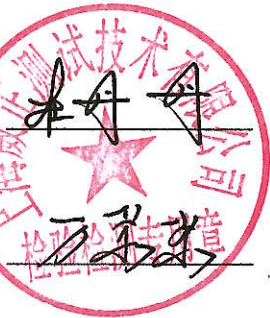
监督：021-51021628

网址：<http://www.wzehs.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	监测日期 (Monitoring Date)	2024-08-14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4-08-20
监测项目 (Monitoring Item)	环境噪声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声级计 AWA5688 (WZC-504)		
	声级计 AWA5688 (WZC-5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WZC-5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WZC-502)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WZC-557)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WZC-559)		
监测方法 (Monitoring Method)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监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Compiled by)



审核人:
(Audited by)

崔小勇

批准人: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4 年 8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详细说明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风速 (m/s)	参考标准限值 GB3096-2008 dB(A)		
				dB(A)	Leq				
N9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3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18:46-18:56	56.2		1.8	昼	2类	60
N9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3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22:58-23:08	47.5		1.6	夜	2类	50
N10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5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19:01-19:11	56.4		2.0	昼	2类	60
N10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5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22:07-22:17	44.8		2.2	夜	2类	50
N11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7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19:46-19:56	56.1		1.8	昼	2类	60
N11	眉州路100弄小区(北侧住宅楼)7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22:23-22:33	46.8		1.9	夜	2类	50
N12	眉州路100弄小区(东侧住宅楼)3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19:29-19:39	56.0		1.8	昼	2类	60
N12	眉州路100弄小区(东侧住宅楼)3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22:41-22:51	46.8		1.9	夜	2类	50
N13	眉州路100弄小区(东侧住宅楼)5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19:23-19:33	56.7		2.1	昼	2类	60
N13	眉州路100弄小区(东侧住宅楼)5楼窗外1m	生活噪声	22:37-22:47	45.2		1.9	夜	2类	50
监测时间段天气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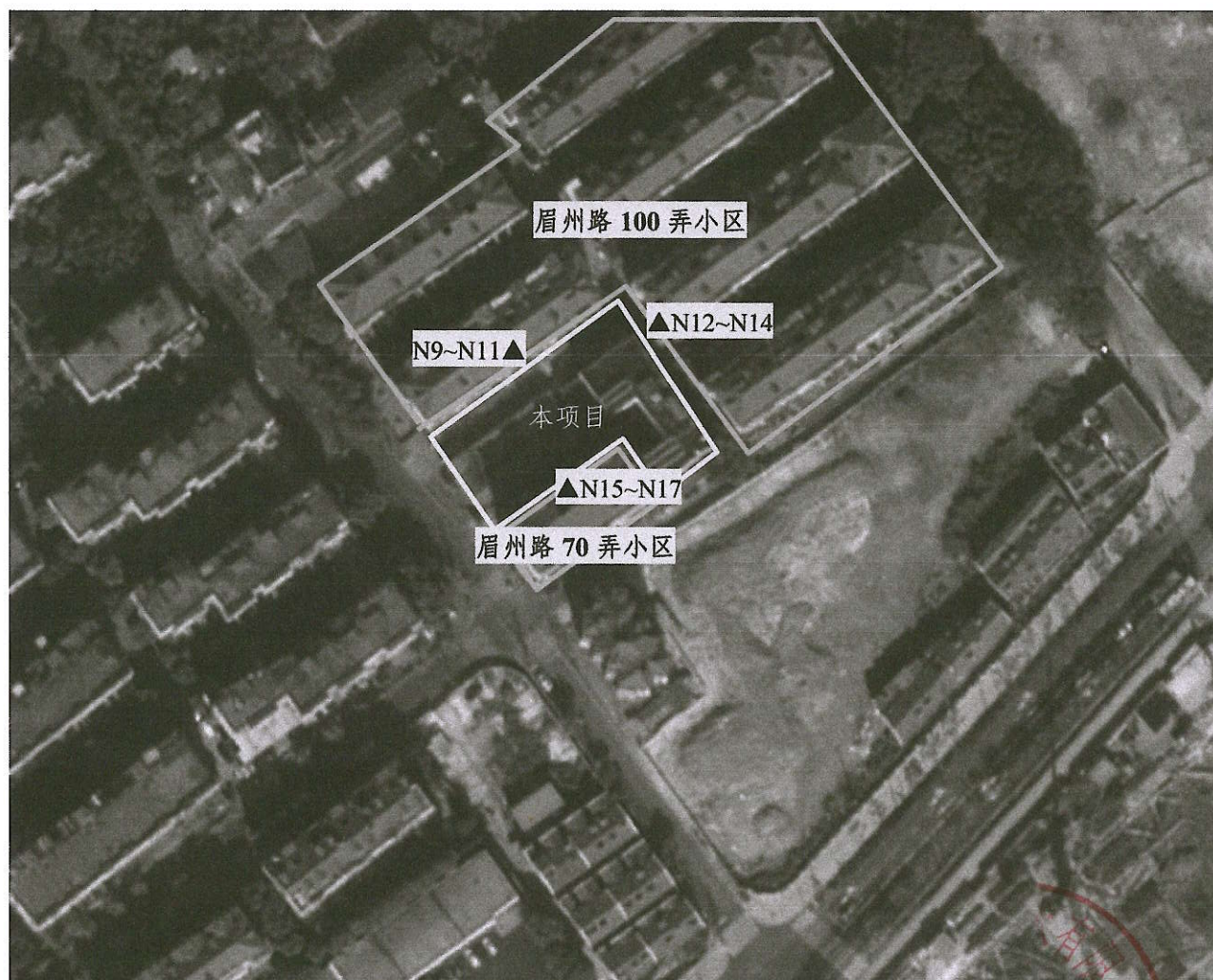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详细说明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风速 (m/s)	参考标准限值 GB3096-2008 dB(A)		
				dB(A)	Leq		昼	夜	2类
N14	眉州路 100 弄小区(东侧住宅楼) 7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19:38-19:48		56.0	2.1	昼		2类
N14	眉州路 100 弄小区(东侧住宅楼) 7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22:52-23:02		45.5	1.9	夜		2类
N15	眉州路 70 弄小区 3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18:48-18:58		53.8	1.9	昼		2类
N15	眉州路 70 弄小区 3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22:22-22:32		43.3	2.1	夜		2类
N16	眉州路 70 弄小区 5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19:59-20:09		57.7	2.0	昼		2类
N16	眉州路 70 弄小区 5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23:05-23:15		46.7	1.9	夜		2类
N17	眉州路 70 弄小区 7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20:11-20:21		58.5	2.0	昼		2类
N17	眉州路 70 弄小区 7 楼窗外 1m	生活噪声	23:20-23:30		47.9	2.0	夜		2类
监测时间段天气				多云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点



注: 具体点位GPS坐标描述: N9~N11: 31.260379° N, 121.533748° E;
N12~N14: 31.260306° N, 121.534290° E;
N15~N17: 31.259963° N, 121.534078° E.

以下空白

